



科技建警治安磐石 警專七七青春活力 內政部徐部長親臨主持警專77週年校慶

▲內政部部长徐國勇向全體師生及來賓揮手致意。

文・圖／吳冠杰 警專公共關係室組員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於111年10月22日舉辦77週年校慶體康活動，開幕式邀請內政部部长徐國勇鳴槍主持拔河比賽，警政署黃明昭署長、考試院委員伊萬·納威、何怡澄及世新大學陳清河校長、中國科大唐彥博校長及東南科大李清吟校長也到場，大禮堂內全體師生激昂的熱情、充沛的活力、整齊的服

裝及俐落的動作，在在顯現了警專的同學們即將在運動場上展現出不同凡響的雄心壯志與練習成果。

部長致詞與勉勵

徐部長致詞時表示，看到警專同學發揮團隊合作精神，尤其專41期6隊對



▲校慶體康活動
天公作美晴空萬
里露出美麗彩虹
。

專40期4隊拔河冠亞軍比賽，8人制拔河比賽雙方你來我往，發揮團隊精神，鼓勵同學們不只是為了今天的運動會而運動，更要為了往後人生的每一天而運動，讓健康成為各位人生中最重要資產。今天警專77週年校慶體康活動，也特別感謝警專老師及與會貴賓們的支持，警專是訓練基層員警搖籃，剛好呼應警專「科技建警治安磐石、警專七七青春活力」活動主題，祝福今天大會成功，最後感謝鍾校長卓越領導、各位師長及貴賓們辛苦付出堅守教育崗位，讓同學在學校完成允文允武教育，要好好珍惜在警專的這段時間，培養同學感情及發揮團隊精神，最後，部長祝福大家，在共同的努力下，各位都有美好的回

憶與豐收的成果！

熱鬧精采的創意表演活動

警專77週年校慶體康活動熱鬧開場，此次警友會贊助學校教職員工參加活力大會舞每人一件運動上衣，全日表演活動計有教職員活力競賽進場、全體健康活力大會操、學生活力進場競賽、原住民學生大會師、舞蹈表演及肌力重訓教室揭牌儀式。另有幼兒柔道表演、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警犬隊警犬協勤演練、凌華教育基金會民俗雜技表演、馬偕醫護專科學校舞研社熱舞表演、東南科技大學原住民族舞蹈表演、景文科技大學原住民族舞蹈表演、警專熱舞社熱舞

表演、警專跆拳道社跆拳道演練（品勢、擊破、對打）、警專功夫摔跤社武術展現、學生游泳接力競賽及池畔活力等活動，最後頒獎閉幕，獎項有園遊會競賽前6名、游泳接力競賽前6名、精神總錦標前3名及活力加油團獎14名。其中學生活力進場競賽為表演熱點，每隊使用時間以1分30秒為度，各隊展現警專學

生青春、活力、團結及創意。評分項目：服裝、造型30%；團隊精神30%；創意表現40%。各中隊活力進場隊伍，發揮想像力及創意，以各隊特色隊旗、自創旗幟或舉排標示中隊別，各隊學生絞盡腦汁一起表演項目內容，配合活力進場播放音樂，發揮才藝創作的青春活力，進行創意的發想實力表演。



◀同學們及親友擠滿明德樓前廣場的園遊會攤位。

▼最讓同學們及親友期待的莫過於明德樓前廣場的園遊會活動。





▲警專訓導處辦理「社會參與活動—攜手倡廉、齊心反貪」及「酒後不駕車」宣導攤位。

►41期6隊對40期4隊8人制拔河冠軍比賽。



配合精彩活潑表演的 園遊會活動

當日感恩天公作美、晴空萬里露出溫暖陽光，戶外活動最讓同學們及親友期待的莫過於明德樓前廣場的園遊會活動，因應防疫作為，兼顧校慶活動熱絡，本次園遊會有條件開放親友入校，配合防疫作為（已施打2劑疫苗以上者）可入內參與，入校需憑證供警衛隊驗證，且入校活動須遵守防疫規定，量測體溫及全程佩戴口罩。學生總隊共計14個中隊，各隊2個攤位，共計28個攤位；原民及新民2個攤位及14個公益攤位供其他單位辦理公益活動用。學生總隊各中隊發揮創意，以增添園遊會表演活

潑度及精彩性，評比標準（一）主題創意：20分。（二）攤位設計：30分。（三）銷售員創意服裝：10分。（四）銷售熱情：20分。（五）衛生環保（場地恢復及垃圾清理）：10分。（六）時間管理：10分。為深植民眾「全民防貪」及「酒後不駕車」觀念，結合警專教職員生及親友共同參與加入推動廉政及拒酒駕行列，於校慶園遊會會場，辦理「社會參與活動—攜手倡廉、齊心反貪」及「酒後不駕車」宣導活動。行政警察科結合臺北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交通警察大隊—重型機車展示及交通安全宣導；消防安全科結合臺北市消防局—防災宣導CPR介紹、煙霧車、避震車體驗、消防救災機車展示

及防火知識宣導；刑事警察科結合刑事警察局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刑案偵查技巧宣導；海洋巡防科結合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展示海巡新式應勤裝備。最後，舉辦警專警友會捐贈警專肌力體能訓練教室啟用及器材捐贈儀式，校長與前警察大學習建生校長、警專警友會鄭尹君主委及各位警友會會員們共同揭牌。

警專77週年校慶體康活動，凝聚師生全員向心力，警專全體同仁及師生動起來，一起為校慶活動努力，各單位團結合作圓滿成功，「一步一腳印」辦得有聲有色，留下美麗難忘的回憶，比賽拚勁令人感動，充分展現警專七七青春活力！

▼舉辦警專警友會捐贈警專肌力體能訓練教室啟用及器材捐贈儀式。



警光

No. 796
2022年11月號

出版者 / 警光雜誌社
發行人 / 黃明昭
副發行人 / 陳永利、陳卿南、呂世明
社長 / 朱倉慶
執行編輯 / 吳正傑
美術主編 / 曹森益
文字編輯 / 王乃玉、謝宜蓉、林軍廷、曹倩蓉
攝影編輯 / 洪海騰

社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
電話：02-2393-5858 2393-5797
警用：722-2462
傳真：02-2322-4698 警用傳真722-2464
創刊日期：中華民國54年4月16日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
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225號
印刷：凱威爾實業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臺北雜字第1086號執照登記為雜誌
交寄

訂閱方式

解款行（受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
收款人帳號：24082102124007
收款人戶名：內政部警政署
每冊工本費新臺幣50元，1年期新臺幣684元（含郵資）
訂戶於匯款後，請將匯款收據及收件地址傳真
02-2322-4698
詳情請電洽警光02-2393-5797
※412-9999分機722-6931曹先生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10月22日舉辦77週年校慶體康活動，開幕式邀請內政部部長徐國勇鳴槍主持拔河比賽也到場。

Contents 目錄

投稿電子郵件信箱：policetorch@police.org.tw

（文章請勿抄襲或一稿多投，本社對來稿有刪修權，並請註明引用文獻來源或網址出處）

本刊文章係作者個人言論，不代表警政署及本社立場

Torch View 光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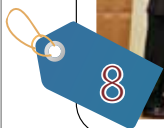
- 1 科技建警治安磐石 警專七七青春活力
內政部徐部長親臨主持警專77週年校慶

吳冠杰

Chief Walking 警政行腳》》

- 8 2022國際警察合作論壇
——後疫情時代打擊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研討會

黃兆億



2022國際警察合作論壇—— 後疫情時代打擊跨境 電信詐欺犯罪研討會

坐落於內湖區的臺北萬豪酒店，有著高挑明亮寬敞的大廳，大片剔透的晶瑩落地窗任由金黃豔陽灑落，本次2022年「國際警察合作論壇——後疫情時代打擊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研討會」即在此隆重登場。

Cover Story 封面故事》》

- 14 警械條例 三讀通過



警械條例 三讀通過

警械使用條例於111年9月30日完成三讀修法。本期封面故事遂刊載「警械使用條例修法說明」、「警械使用時機及新增逕行射擊規定之研析」及「設置警械使用調查小組 保障當事人權益」等3篇文章，期能透過本次修法，除保障員警合法用槍枝權利，對於員警執勤之安全維護能有更多保障。



- 15 警械使用條例修法說明
21 警械使用時機及新增逕行射擊規定之研析
27 設置警械使用調查小組 保障當事人權益

李雅惠
呂育陞
許福生

Police Story 警察故事 》》

- 34 相信就會看見——110年度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



相信就會看見 ——110年度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

警察局承辦人：恭喜學長獲選婦幼績優員警。
分局家防官：什麼！真的假的？婦幼工作是做好沒有鼓掌聲，做不好會有巴掌聲的工作，我們的辛苦終於有人看見了！

Communication 意見平臺 》》

- 58 行車糾紛聚眾鬥毆案例之研析

許福生、蕭惠珠



行車糾紛聚眾鬥毆 案例之研析

A於某日駕駛自用小客車搭載B、C及D，行經某路段，因與E所騎機車發生糾紛，A竟駕駛自用小客車追逐E機車約400公尺後，強行阻擋攔E機車且以強暴方式妨害其自由離去之權利。嗣B、C下車後分持棍棒、D則徒手一起毆打E，造成E閉鎖性骨折之傷害（傷害部分未據告訴）。

- 70 全景360度相機在刑事鑑識工作上之應用
74 2022國際警察合作論壇外賓接待人員機場接待心得
77 雲警出擊永不放棄 守護偏鄉愛不止息

洪鵬傑
何文翔
吳淑裕

Lohas 樂活人生 》》

- 84 「高齡」親子遊——午後漫步臺中舊城區
88 踩著綠的鐵道 走進了一座失落森林——阿里山眠月線
92 屏東眷村之美

詹子瑩
陳冠中
陳漢勳

Police Window 警政櫥窗 》》

- 94



全景360度相機 在刑事鑑識工作上之應用

司法警察往往是第一線到場展開偵查人員，現場蒐證乃破案之重要基石，其成敗往往將左右案件判決結果。



踩著綠的鐵道 走進失落的森林 ——阿里山眠月線

阿里山，蘊含了舉世聞名的絕世美景，阿里山神木、森林鐵路小火車、失落的眠月線鐵道、祝山日出、絕美日落及雲海。



2022國際警察合作論壇—— 後疫情時代打擊跨境 電信詐欺犯罪研討會

▲警政署署長黃明昭、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吳美紅、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秉成、國際警察首長協會會長Henninger、內政部部长徐國勇、澳洲辦事處代表露珍怡、外交部政務次長田中光、國際警察首長協會全球警政處處長Vince Hawkes（由左至右）一齊上臺擔任啟動典禮的亮點嘉賓，將右手掌置於大會的啟動臺上點亮燈柱。

文／黃兆億 警政署國際組書記 圖／國際組

坐落於內湖區的臺北萬豪酒店，有著高挑明亮寬敞的大廳，大片落地晶瑩剔透的窗任由金黃豔陽灑落，走進大廳，轉瞬間即與喧囂嘈雜的城市聲相互隔絕，闖入耳際、映入眼眸、呼進鼻息的均是盛大鄭重的氛圍，本次2022年「國際警察合作論壇——後疫情時代打擊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研討會」即在此隆重登場。

當害羞暖陽尚未喚醒蒼穹的破曉時分，參與會議的整備人員早已振奮地從溫暖的被窩當中跳起，我也不例

外，因為知道自己有嚴重的貪睡掙扎症狀，深怕錯過集合時間，想盡辦法一定要讓自己從睡夢中甦醒過來，好險最後



鬧鐘敲響的第一聲即奮力與床斷捨離。為使論壇更疏而不漏，大伙兒進行最後階段的彩排與嚴密審視，準備迎接各位重量級貴賓的大駕光臨。

因為疫情而停辦2年的實體國際警察合作論壇，終於在9月7日假臺北萬豪酒店再次展開，共計有多達42國，超過2,500名國內外警政、外交、司法及移民等執法人員共襄盛舉，本次論壇除了透過實體方式舉辦之外，亦透過視訊方式讓無法到場的警務工作者一同與會，每個參與研討會的工作人員，宛如一小顆螺絲釘，為了巨大齒輪能夠在軌道上順利運轉，大家緊密結合在一起，發揮淋漓盡致的團隊合作力量，才能使論壇圓滿落幕。

強化國際合作 共同打擊詐欺

在強化打擊電信詐欺的主軸上，內政部部长徐國勇提出「新世代打擊詐欺

策略行動綱領」，結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機關成立「打詐國家隊」。並以「識詐、堵詐、阻詐及懲詐」4大面向訂定行動策略，建立國內「防詐騙、毀工具、擋金流、清集團」之終極目標，以打擊詐騙集團轉帳水房、合法掩護非法的第三方支付業者，再以虛擬通貨隱匿不法贓款為目標，深入追查金流、逮捕幕後金主及主嫌，積極查扣嫌犯不法資產，斬斷詐欺集團經濟命脈，澈底瓦解共犯結構，跨部會合力偵查打擊詐騙集團。

臺灣是國際社會的一員，在打擊跨境電信詐欺犯罪，不但早已傾國家之力，整合跨部會所有資源，更期盼藉由本次論壇所建構的多元交流合作平臺，與各國建立雙邊或多邊合作管道，透過情資交流，強化與國際連結，積極為國際社會貢獻一己之力，共同突破執法困境，建構縝密的打擊網路詐欺犯罪系統，積極守護各國人民的財產安全。

▲本次論壇除了透過實體方式舉辦之外，亦透過視訊方式讓無法到場的警務工作者一同與會（圖／黃兆億）。

►現場同時展出刑事警察局打詐成果，讓與會外賓在中場休息期間觀看，許多著名的破案事蹟令外賓嘖嘖稱奇。



國際警察合作論壇自2018年首次舉辦，2020年因急速肆虐全球的疫情而停辦，2021年僅以視訊方式舉辦，今年在萬眾矚目之下，以實體及視訊並行方式華麗登場。打擊犯罪不因全球疫情肆虐蔓延而停擺，必定有趁火打劫之不法分子流竄於各國，唯有藉由國際執法單位攜手合作，才是解決跨境犯罪的根本之道。

現場同時展出刑事警察局打詐成果，讓與會外賓在中場休息期間觀看，許多著名的破案事蹟令外賓嘖嘖稱奇，我們亦對講者所帶來之豐碩成果佩服不已，透過各有千秋、不分軒輊的破獲案件分享交流，是本論壇舉辦的意義所在，期待在汲取國外執法者的實戰經驗精華後，讓同仁的執法能力更為精進。

開幕啟動儀式

開幕儀式由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秉成、內政部部長徐國勇、美國在臺協會處長孫曉雅及國際警察首長協會IACP會長Dwight E. Henninger致祝賀詞，徐部長並邀請國際警察首長協會IACP會長Dwight E. Henninger、IACP全球警政處長Vince Hawkes、澳洲辦事處代表露珍怡、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秉成、外交部政務次長田中光、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吳美紅及警政署署長黃明昭7位貴賓一齊上臺擔任啟動典禮的亮點嘉賓，一同將右手掌置於大會的啟動臺上，當啟動臺燈柱點亮時，鏗鏘有力的背景音樂磅礴抖擻地宣示著所有與會者一同打擊犯罪的決心，象徵建構打擊跨境

網路詐欺犯罪、國際警政多邊合作及強化各國網絡連結之堅定立場，在大家澎湃激昂的熱切鼓掌聲中，氣勢如虹地揭開今日大會的序幕。

凡走過必留下痕跡

身處於2022年的我們，在科技日新月異高速蓬勃發展中，或許從中得到了許多便利之處，但科技在急速推進的同時也是個雙面刃，可能在不知不覺中，就滋生犯罪的溫床。例如日常生活中少不了的行動電子支付，讓我們出門在外無須攜帶鈔票硬幣，在疫情期間能避免接觸並帶動經濟發展，然而，在享用便利科技同時，駭客卻可能在網路系統後端利用地下網絡干擾行動支付運作，進行不法盜刷，這僅是行動支付所產生的問題。最近國際上亦出現不少新型態的犯罪模式，諸如：駭客遠端操控自動駕駛要求贖金、物聯網系統個資外洩等。每件在生活中再平常不過的活動，都極有可能成為電信駭客勒索敲詐的新興目標，因此位處於東亞島弧與第一島鏈樞紐的臺灣，更要與國際接軌，防範於未然。

開幕式影片中，便提及當時轟動全臺的第一銀行ATM吐鈔案，作為打擊電信詐欺的先河。「凡走過必留下痕跡」是偵查電信犯罪的重要關鍵，縱使再絕頂聰明的天才駭客，依舊逃不過恢恢法網，電信系統的蛛絲馬跡仍能透過執法人員的抽絲剝繭而現形。深度分析一銀吐鈔案的攻擊方式，即是透過「社交工程」的老手法，使用電子郵件夾帶惡意程式，讓銀行內部員工中招成為潛入銀行本部主系統的跳板，流竄於其中。當看完分析才恍然大悟，平時內政部及警政署每年定期實施的「社交



▲內政部部长徐國勇於開幕式致祝賀詞。



▲國際警察首長協會IACP會長Dwight E. Henninger於開幕式致祝賀詞。



▲部長及署長現場接受媒體採訪。



▲部長於接待處簽名。

工程演練」計畫，即是為了防患於未然，保護所有人員、機密案件及警務系統資料之安全，此種牽一髮而動全身的惡意網路攻擊不可不慎。如今電信網路已成為未來詐欺犯罪的趨勢，詐欺集團藉由加密通訊軟體、VPN（虛擬私人網路）及跨境電信網路話務隱匿身分，與被害人聯繫及詐騙得手後，再透過實體人頭帳戶、虛擬帳號、虛擬貨幣及網路遊戲點數等方式移轉贓款，混淆金流，從事洗錢不法行為。其中，詐騙機房、網路博奕公司及投資平臺IP位址常設在國外，所使用的通訊軟體公司多半是國外業者，甚至誘騙民眾購買虛擬貨幣，匯至國外虛擬貨幣交易所，由國外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刻意製造查緝金流的斷點，此類案件除被害人是本國國籍之外，加害人、犯罪工具及地點皆散布在不同國家，致使檢警機關偵辦難度大為提高，唯有透過國際執法合作才能對抗跨境電信詐欺犯罪。

建立信任關係 推動警政合作

在新興的科技巨擘帶領趨勢之下，

雨後春筍般湧出的虛擬貨幣資產早已儼然成形，比特幣、以太幣或狗狗幣等加密貨幣資產，早在全球掀起一陣旋風，暴跌又暴漲的財富重新分配已不是新聞，資產已不再如同過往般實質安置於銀行保險箱內，而是化作電子錢包的形式儲存於雲端軟體空間，如何防範加密貨幣受不法資金侵害及如何制定虛擬貨幣之洗錢防治對策，即是打擊虛擬資產金融詐欺的關鍵要素。

然而，齊心協力的對抗各種組織犯罪集團的過程中，必要的情資交換能使任務迎刃而解，且犯罪情資稍縱即逝，必須在黃金時間內掌握有效資訊，方能在國界邊境及時圍堵犯罪集團，惟每每碰到情報交換的情況，許多國家均會小心謹慎保護自己得來不易的情報資訊，不輕易相信一起共同辦案的其他國家執法人員，萬一被貪污腐敗的執法現場人員事先得知消息，即可能被破壞精心策劃已久的縝密行動，因此合作模式的網路亟需有信任的系統為媒介傳遞。

近來，延燒多時的犯罪議題非柬埔寨人口販運莫屬，臺灣人屢傳遭跨境犯罪集團誘騙，遠赴海外求職，甚至更遭到暴力囚禁、圍毆毒打等不人道的待遇，重大犯罪惡行讓國際社會及新聞媒體均關切此議題。因此，如何在資訊科技極速推進的時代，透過各國警政及執法系統共同合作打擊組織犯罪及人口販運等跨國犯罪，亦是舉辦國際警察合作論壇之重要意義所在，我們能與各國執法人員建立信任關係，同時與各國推動簽訂各種外交司法互助、警政合作以及共同打擊犯罪協議，展現我國與世界各國合作打擊犯罪之決心。

心得感想

論壇當天，看到許多國際上的風雲人物，內心震撼不已，當研討會結束後，目送各國外賓離場，心想我們真的做到了！在數不清的日子裡披星戴月，聯繫、蒐集所有講者、與談人及出席人士的投影片、講稿、各種聯絡資訊及航班資料後，那映入眼簾的長夜靜謐與無人街道，蹣手蹣腳地走過星光閃耀的浩瀚蒼穹、黎明晨曦，我想，這一切韶光的展現，付出的勞心勞力都值得了。

「沒有暗礁，怎麼激起美麗的浪花」，回想起在論壇開始前的籌備期間，即是與時間競賽的過程，在與協力廠商開會期間，大家只能藉由想像力安排許多事物，每天有諸多待辦事項需與各單位聯繫溝通，俗話說：「魔鬼藏在細節裡。」直到抵達彩排現場透過預演，才能感受到當天即將闖入鼻息的隆重氛圍，並在開幕前即時修正不足之處，警政委員廖美鈴及各級長官蒞臨指導，不放過任何微小的細節；國際組組長張文瑞、副組長林妙齡於籌備期間亦扮演重要

角色；特勤科科长鄭明忠、僑防科科长許登貴、外事科科长林秀玲齊心協力共同指揮國際組及3名支援同仁，一同完成所有重點交付任務。在此特別感謝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警務正楊仕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巡官謝宗綸及臺北市警察局巡官王珮如長達2個月的傾力相助，使本次大會更錦上添花。我們在各國與會貴賓分別抵達國門，到搭機離境及拜會參訪的種種細節，均無微不至地照料，希冀藉由本次多邊警務經驗交流，建立穩固的伙伴關係。

參與完年度大會的同時，拜會的走訪行程一定少不了孕育警界中流砥柱的搖籃——中央警察大學。這在警務經驗交流及伙伴關係的建立上，有著顯著實質的正面影響，不僅促進中央警察大學與臺灣警察在國際的能見度，同時更能與世界警察無縫接軌地交流，並帶給學子諸多寶貴的經驗傳承。最後並在雙方致贈警察制服與紀念品的儀式下，圓滿劃下休止符，期待2023年再次聚首，並道聲「好久不見！」



警械條例 三讀通過

警械使用條例係我國員警使用警械最主要依據，自民國91年修正公布後，迄今已逾20年未修正，考量社會環境已今非昔比，對於本條例規範不足及實務功能欠缺等不合時宜之處，確有必要檢討修正，以符合勤務需要及民眾合理期待。警械使用條例修法案，在社會輿論高度矚目下，終在立法院朝野黨團凝聚共識，於111年9月30日完成三讀修法。此次修法重點如下：

- 一、明定警察為達成任務，於特定情況時，得擴大使用警械以外的各種物品，以彈性靈活運用符合時需。
- 二、明定員警遇有危急自身或他人生命、身體之急迫危險，員警得逕行射擊之4個時機。
- 三、內政部增訂設置「警械使用調查小組」，調查員警執勤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之爭議事件。
- 四、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未依規定使用警械之賠償，回歸國家賠償法辦理。
- 五、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使用警械之補償，維持修正前僅限第三人始得求償之規定。
- 六、刪除修正前第12條：「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之行為，為依法令之行為。」

本期封面故事遂刊載「警械使用條例修法說明」、「警械使用時機及新增逕行射擊規定之研析」及「設置警械使用調查小組 保障當事人權益」等3篇文章，期能透過本次修法，除保障員警合法用槍權利，對於員警執勤之安全維護能有更多保障。



警械使用條例修法說明

文／李雅惠 刑事警察局司法科股長 圖／姬生一

警械使用條例（下稱本條例），係我國員警使用警械最主要之依據，本條例全部條文共15條，字字珠璣，每一條文均極具重要性，尤有第2條至第4條有關員警執勤使用警械之規定，採順序性漸進式層級規定，文字精準但意義卻淺顯易懂，並考量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面臨之情境不一，條文亦賦予員警對於使用警械具有一定之裁量空間，始符合瞬息萬變之實務需求，係整部條例之精華所在；也因為本條例與員警執勤安全息息相關，修正本條例更須謹慎以對，並非一蹴可幾，以下就本次修法過程及重點內容等依序分別說明。

修法緣起與歷程

一、修法緣起

本條例於民國22年9月25日公布施行至今，歷經57年、74年、91年三度修正，自91年修正本條例後，迄今已逾20餘年未修正，考量社會環境已今非昔比，我國逐漸邁入成熟之法治國家型態，對於本條例規範不足及實務功能欠缺等不合時宜之處須作檢討修正，以符合警察勤務需要及民眾合理期待。

104年6月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葉姓員警因緝捕通緝犯使用槍械致死，經臺灣高等法院以業務過失致



封面故事 Cover Story



死罪判處徒刑6個月（得易科罰金），引發媒體關注；立法院亦提出應成立「警械使用鑑定委員會」之提案，警政署遂於105年開啟本條例之修法工作。

二、修法歷程

（一）警政署階段：本條例修法歷程，歷經警政署於105年度委託中華警政研究學會進行8個月之委託研究案，期滿提出研究計畫後，參照研究計畫之成果，於106年9月起陸續召開7次研修會議（其中包括1次公聽會），邀請警察大學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法務部、司法院等）、單位等共同研修，廣納各界意見，最後決議針對不合時宜及較具急迫性者優先進行檢討，並經法制作業程序完成後擬具本條例修正草案。

（二）內政部及行政院階段：本案經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審查完竣、提報部務會報討論通過，復函陳行政院審議，由行政院邀請司法院、法務部、國防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法務部調查局及法務部廉

政署等機關與會，該院分別召開3次法規審查會審查完竣後，提報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即函請立法院審查。

（三）立法院階段：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109年5月15日、12月28日分別召開2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復於111年9月26日由時任召委鄭天財委員召開黨團協商會議、同（9）月29日由院長再開協商會議，朝野黨團凝聚修正條文共識後，順利於111年9月30日三讀通過修法完成。

本次修法內容說明

本次修法內容包括修正第1條、第4條，增訂第10條之1、第10條之2、第10條之3，修正第11條及刪除第12條。其中第1條修正為員警執勤時得依本條例使用警械，除情況急迫時，使用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足資識別之警徽或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另有關警械之種類配合本條例第2條至第4條及「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之用詞，修正為包含警棍、警刀、槍械及其他器械（第4條第2項亦配合修正），其種類之訂定，修正為由內政部定之，以符實際，至本此修法之其他內容至為重要，分別說明如下：

一、明定警察為達成任務，於特定情況時，得擴大使用警械以外的各種物品，以彈性靈活運用符合時需。

（一）修正條文第4條第3項：「發生第1項第4款、第5款之情形，警察人員執行職務，無法有效使用警械時，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

的之物品，該物品於使用時視為警械。」

- (二) 修正理由：因員警執勤所面對之狀況多變，時有遭遇具有危險性、急迫性，且無法事先預料之突發狀況，員警當時可能未攜帶適當警械；或雖有攜帶，卻發生警棍斷裂、槍枝卡彈、機械故障、狀況過於危急或有事實足認使用現有之警械無法達成目的等未能有效使用警械之情形，爰於本條例第4條增訂第3項，明定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遇有第4條第1項第4款、第5款之情形，無法有效使用警械時，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並於使用之際，將該物品視為警械，仍受本條例使用要件及責任規定之拘束，以杜實務執行之疑慮及爭議。

二、明定員警遇有危急自身或他人生命、身體之急迫危險，員警得逕行射擊之4個時機。

- (一) 修正條文第4條第4項：「第一項情形，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認犯罪嫌疑人或行為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將危及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時，得使用槍械逕行射擊：一、以致命性武器、危險物品或交通工具等攻擊、傷害、挾持、脅迫警察人員或他人時。二、有事實足認持有致命性武器或危險物品意圖攻擊警察人員或他人時。三、意圖奪取警察人員配槍或其他可能致人傷亡之裝備機具時。四、其他危害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情況急迫時。」



(二) 修正理由

- 1、本條例第4條第1項雖已明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得使用警棍、警刀或槍械之情形，為該條文屬原則性規範，並使警察人員面對實際狀況就使用警械具備一定之裁量空間，且該條文係融合各項警械之使用裁量，倘若警察人員遇有該等情況，警察人員須經冗長思維程序判斷，決定何種情狀使用何種警械及其使用方式，易延誤判斷時機，因而可能造成不必要之傷亡。
- 2、於第4條增訂第4項員警得逕行射擊之4個時機，係將同條第1項得使用槍械之時機中，員警得直接使用槍械逕行射擊之時機更為具體明確，讓員警得以掌握先機，先發制人或加以反擊，以維護自身或民眾之人身安全。

三、內政部增訂設置「警械使用調查小



封面故事 Cover Story



組」，調查員警執勤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之爭議事件。

(一) 增訂條文第10條之1：「內政部應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得依職權或依司法警察機關之申請，就所屬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事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第一項）前項調查小組對於警械使用妥適性之判斷得考量使用人員當時之合理認知。（第二項）第一項調查小組得提供司法警察機關使用警械之教育訓練及倫理促進等建議事項；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內政部定之。（第三項）」

(二) 修正理由：因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使用警械是否符合法定客觀情狀、急迫要件及使用程度是否符合比例原則等，均涉及各項專業領域，包括：法律、警械之機械物理特性、使用對象與現場情境之危險及急迫性、使用人之生理與心理反應及現場跡證重建等；為釐清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妥適性，爰明定由內政部遴聘相關領域

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警械使用調查小組」，依職權或依員警所屬機關之申請，由本小組召集會議，公正、客觀調查員警執勤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事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以保障當事人之權益。

(三) 增訂條文第10條之2：「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現場人員傷亡時，應迅速通報救護或送醫，並作必要之保護或戒護。」及第10條之3：「前條人員所屬機關接獲通報後，應進行調查並提供警察人員涉訟輔助及諮商輔導。」係明定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致人傷亡時，應迅速通報救護傷患或將其送醫救治及保全現場為必要之保護或戒護等即時處置作為，以及該員警所屬機關於接獲通報所屬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時，應立即進行用槍相關情形之事實調查，並提供專人協助員警涉訟法律輔助及心理諮商輔導事宜，以免員警使用警械後，尚須獨自面對隨之而來的壓力及相關訴訟。

四、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未依規定使用警械之賠償，回歸國家賠償法辦理。

(一) 修正條文第11條第1項第2項：「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第一項）前項情形，為警察人員出於故意之行為所致者，賠償義務機關得向其求償。（第二項）」

(二) 修正理由：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未

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侵害人民權益，人民得向國家請求賠償，係憲法第24條、國家賠償法第2條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第30條所明定之國家責任，且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使用警械係行使公權力之行為，因而造成人民損害之賠償責任，本即應由國家擔負，爰將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未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之賠償，修正為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且員警之違失行為，維持修正前僅限於員警之故意行為時，賠償義務機關始得向該員警求償。

五、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使用警械之補償，維持修正前僅限第三人始得求償之規定。

(一) 修正條文第11條第3項第4項：「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第三人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第三人得請求補償。但有可歸責該第三人之事由時，得減輕或免除其金額。(第一項)前項補償項目、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第二項)」

(二) 修正理由：警械使用對象之可歸責性較為特殊，維持修正前僅限第三人可以求償之規定，將引發犯罪、致員警或人民遭遇生命、身體急迫危險之歹徒，排除在補償對象之外，符合社會觀感，且員警用槍原因若係為防衛人民或警察之生命、身體等法益遭受急迫危險，所為依法令、正當防衛或緊急避難之行為，員警已具有用槍之適法性，故警察人員執行

職務使用警械之補償，僅限於其他第三人始得提出，惟該第三人若具可歸責事由，參考行政執行法第41條第4項立法例，明定第三人若具有可歸責之事由時，得減輕或免除補償金額。

六、刪除修正前第12條：「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之行為，為依法令之行為。」

警察人員執勤時依本條例使用警械之行為，本屬依法令而為合法之行為，修正前第12條性質屬於訓示規定，有重申員警依法使用警械之行為，係本於刑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為不罰行為之意，惟毋須於此重複規定，爰刪除之。

修法效益與待辦理事項

一、修法效益

(一) 本次修法後，明定員警遇有危急自身或他人生命、身體急迫危險之4個時機，即得當機立斷逕行射擊，不再遲疑，更能掌握關鍵時刻，先發制人，也可以彈性靈活使用現場非警械之其他物品，





▲圖 / 警光圖檔。

保護自己，以達成警察任務。

- (二) 新設之「警械使用調查小組」公正、客觀、專業調查員警執勤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事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更能保障員警及相關當事人之權利。
- (三) 員警執勤合法使用警械對第三人之補償及違失案件依國家賠償法辦理，均由員警所屬機關先行面對賠、補償事宜，讓員警用槍後免於獨自面對賠、補償責任，可避免員警於具有合法使用槍械情況畏懼用槍，有助於員警實現維護社會治安之任務。

二、待辦理事項：本次修法重點之一，係設置「警械使用調查小組」，至該小組日後如何客觀、公正、專業調查員警使用警械之重大案件，訂定組織及相關之運作方式益顯重要；另員警執勤合法使用警械之補償，其項目、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

事項之辦法，與日後得以妥適辦理補償案件均休戚相關，爰訂定此兩項法規命令，除亟需重要性且均須依限完成；警政署均將參考國內相關法規，並邀請專家、學者、警權團體及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共同研議訂定草案後，再經預告程序、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審查等辦理完竣後下達，並同時函發立法院、行政院等機關備查。

結語

警械使用條例修法案，在社會輿論高度矚目下，終在立法院朝野黨團凝聚共識，順利於111年9月30日三讀通過修法完成，修法完成並不代表結束，而是我們期能透過本次修法，對於員警執勤之安全受到更多的保障。未來，我們仍然將持續不間斷，對於本條例各項規定持續與時俱進，為員警執勤之安全繼續努力精進。 



警械使用時機及新增 逕行射擊規定之研析

文／呂育陞 刑事警察局司法科偵查員 圖／警光圖檔

警察法第9條第6款規定警察有依法使用警械之權限，復依警察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5款規定，使用警械依「警械使用條例」為之；「警械使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係規範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使用各種警械之最重要法律依據，對於警察勤務實施及任務達成至關緊要，亦與員警執勤安全息息相關。本文首先就現行本條例有關警械使用時機扼要說明，至本條例修正案，甫經立法院於111年9月30日三讀通過，其中新增第4條第4項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自身或他人生命、身體之急迫危險，即得不經警告使用槍械

，逕行射擊之4種情境，讓員警得以把握關鍵時刻，即時反擊或先發制人，以維護自身或民眾之生命、身體安全，將據此新修正規定作為本文之重點研析。

現行本條例警械之使用時機

- 一、本條例第1條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所用警械為棍、刀、槍及其他經核定之器械。員警執勤時並依本條例第2條使用警棍指揮、第3條使用警棍制止及第4條使用警刀或槍械之規定使用警械。
- 二、上揭第4條為員警執勤時得使用警

臺北市府警察局



▲圖 / 姬生一。

刀、槍械之時機規定，該條第1項第7款並規定，本條例第3條得使用警棍制止之時機，其中第1款「協助偵查犯罪，或搜索、扣押、拘提、羈押及逮捕等須以強制力執行時」及第2款「依法令執行職務，遭受脅迫時」之規定，於員警當下判斷認非使用警刀、槍械不足以制止時，員警亦可使用警刀、槍械；另本條例第5條則明定員警依法令執行取締、盤查等勤務時得使用槍械。

三、警政署為保障警察人員之執勤安全，使警察人員合理、合法使用槍械，前於105年8月函頒「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該規範第4點至第6點明定員警執勤時得「持槍警戒」、「鳴槍制止」以及得「逕行射擊」之時機，俾利員警得迅速掌

握現場用槍之判斷，即時排除對社會治安及人民之急迫危害。

新增第4條第4項逕行射擊規定之目的

- 一、本條例第4條第1項明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得使用警棍、警刀或槍械之情形，因本項規定屬原則且具抽象性之規範，並使警察人員面對實際狀況就使用何項警械具有一定之裁量空間，惟該條文係融合各項警械之使用裁量，倘若警察人員遇有該等情況，警察人員須經冗長思維程序判斷，決定何種情狀使用何種警械，及其使用方式，易延誤判斷時機，因而可能造成不必要之傷亡。
- 二、參酌「聯合國執法人員使用武力和

槍械的基本原則」之特別條款規定，增訂本項警察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遇有其主觀上認為犯罪嫌疑人或行為人有4款特定行為或情狀，不即時制止將危及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時，得不經鳴槍警告，使用槍械逕行射擊；增訂本項規定，係將同條第1項得使用槍械之時機中，員警得直接使用槍械逕行射擊之時機予以明確化、具體化，並將其於法律內明定，使員警逕行射擊之行為明顯為依法令之行為，在用槍事件於司法偵審階段時將更具有說服力。

三、增訂第4項規定，明確規範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主觀上認為犯罪嫌疑人或行為人有4款特定行為或情狀，不即時制止將危及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時，得不經鳴槍警告，使用槍械逕行射擊，亦係將警政署105年8月4日頒布「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第6點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更可兼顧人權保障，也讓員警執勤遇有該4種情境，依本條例即得逕行射擊，掌握先發制人或反擊之時機，以維護自身或民眾之人身安全。

新增第4條第4項逕行射擊規定之說明及相關案例

一、本項序文規定：「第一項情形，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認犯罪嫌疑人或行為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將危及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時，得使用槍械逕行射擊。」

(一) 適用時機：員警執勤面臨該等之

情況亦應符合本條第1項各款情形，惟第1項各款情形可能包括使用警棍、警刀或槍械，員警最後判斷屬於何款情形，決定使用何種警械，需經歷一段思維程序，若非曾親身經歷，或受過同種或相類之訓練，員警判斷可能費時過久而不及反應，也可能造成傷亡。本項明定之4款特定行為或情狀，均須依員警主觀認定具有序文所定「將危及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時」之急迫性及危險性，且危害之法益限於員警自身或民眾之生命及身體法益，執勤員警始得對之逕行射擊。

(二) 適用對象：除員警偵辦或處理之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外，亦包括處理交通及行政事件時之行為人，凡員警執勤現場從事本項明定任一款情境之人，即屬員警可能得逕行射擊之對象。

二、第1款規定：「以致命性武器、危



◀圖 / 姬生一。

險物品或交通工具等攻擊、傷害、挾持、脅迫警察人員或他人時。」

- (一) 致命性武器、危險物品之定義：法院實務上認為致命性武器與刀械、槍枝等相類（臺中地院108訴470號判決『……並未攜帶刀械、槍枝或其他致命性武器』）、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度上易字第30號判決『取出以紅布包裹之具殺傷力槍枝……，展示自己所擁有致命性武器且得立即持用』）。所謂危險物品可參考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加重竊盜罪「兇器」之概念，實務上認為，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5253號判例等參照），爰「危險物品」依一般人生活經驗及類似之法律概念觀之，可認為係能夠對人之生命、身體造成危險之物品，如棍棒、鐮刀、鋸子、槍或螺絲起子等。

- (二) 適用時機及適用對象：犯罪嫌疑人或行為人以致命性武器、危險物品或交通工具等「直接」攻擊、傷害、挾持、脅迫警察人員或他人之時。

- (三) 相關案例：1、犯嫌有拒捕情事，復駕車在人行道疾駛，對往來用路民眾造成生命、身體危險，所生危害甚為嚴重，員警自得使用警刀或槍械，並視有無急迫需要合理使用警用配槍……；犯嫌此時倒車疾駛逃離，顯然會對現場群眾及往來行人之生命、身體造成重大危害……本案案發當時確有使用警用槍械制止犯嫌拒捕倒車行為之急迫需要，員警用槍時機符合前揭警械使用條例相關規範，屬合理使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462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訴字第242號刑事判決）2、犯嫌駕車拖行員警，除造成員警生命、身體危險，亦造成往來用路人生命、身體或財產之危險，且均已達急迫之狀態，員警遂對犯嫌所駕車輛射擊，致犯嫌死亡。（107年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員警用槍不起訴案）3、員警持搜索票至犯嫌處所執行時，犯嫌藉機從隨身包包取出具殺傷力之改造手槍，拉滑套將子彈上膛並朝員警射擊，員警趁隙對犯嫌開槍制伏，所幸犯嫌擊發時卡彈未致員警傷亡。（108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員警用槍不起訴案）

- 三、第2款規定：「有事實足認持有致命性武器或危險物品意圖攻擊警察



人員或他人時。」

- (一) 適用時機及適用對象：
「有事實足認」犯罪嫌疑人或行為人以致命性武器、危險物品「意圖」攻擊、傷害、挾持、脅迫警察人員或他人之時。

- (二) 相關案例：犯嫌持有爆裂物與炸彈引爆器，在屋內與屋外之員警對峙，因犯嫌揚言已開啟引爆器，要與員警同歸於盡，且開門向警方展現左手持槍，右手持引爆器及不明物品（疑似爆裂物），要求員警不得靠近或有攻擊動作，否則將引爆炸藥同歸於盡，員警遂進行攻堅並對嫌犯開槍。（108年臺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員警用槍案）

四、第3款規定：「意圖奪取警察人員配槍或其他可能致人傷亡之裝備機具時。」

- (一) 裝備機具定義：「裝備機具」之用詞，係配合「警察勤務裝備機具配備標準」之文字訂定，惟限定於可能致人傷亡之裝備機具，依該標準第6條規定，即包括「電擊器」。

- (二) 適用時機及適用對象：犯罪嫌疑人或行為人意圖奪取警察人員配槍或其他可能致人傷亡之裝備機具時。

- (三) 相關案例：員警盤查衝撞後自撞牆壁之駕駛，在旁持槍警戒員警見犯嫌接觸盤查員警腰部配槍之



處，犯嫌並與盤查員警拉扯，警戒員警遂對犯嫌射擊1發致對方受傷。（110年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員警用槍不起訴案）

五、第4款規定：「其他危害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情況急迫時。」

- (一) 適用時機及適用對象：前揭第1款至第3款外，犯嫌或行為人有其他危害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之情形，情況急迫時，例如犯嫌或行為人徒手對員警或他人勒頸、施暴危及其生命、身體安全，情況急迫，員警須逕行射擊始足以制止危害發生時。

- (二) 相關案例：員警處理酒後爭吵事件，到場時遭其中一方自背後攻擊一拳，員警與其拉扯，另一方腳踢員警後將員警抱住，讓一方毆打員警頭部，員警遂對之用槍致傷。（100年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員警用槍不起訴案）

新增第4條第4項逕行射擊 規定之限制

一、本條例第6條規定：「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因槍械具有高度致命性之特性，無論於任何情形下，均可能導致不可預料、無法回復之後果，員警遇有第4條第4項各款情形而逕行射擊時，仍須注意比例原則，於排除危急自身或他人生命、身體之急迫危險後，應停止持續使用槍械射擊。

二、本條例第7條規定：「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原因已消滅者，應立即停止使用。」

員警依第4條第4項各款情形逕行射擊時，於排除危急自身或他人生命、身體之急迫危險後，應停止使用警槍射擊。

三、本條例第8條規定：「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應注意勿傷及其他之人。」

鑑於槍械具有高度致命性之特性，員警依第4條第4項各款情形逕行射擊時，應注意勿傷及其他無辜之人。

結語

本條例本次之修法，在社會輿論高度矚目下，終在立法院朝野黨團凝聚修正條文共識，於111年9月30日三讀通過修法完成。本次修法內容包括於特定狀況下，可以彈性靈活使用現場非警械之其他物品，以保障自身或他人之安全，並遂成警察任務；增訂設置「警械使用調查小組」，可公正、客觀、調查員警執勤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事件，及有關員警使用警械之違失案件回歸依國家賠償法辦理等，均將有助於員警執勤安全之保障。增訂第4條第4項得「逕行射擊」之規定，係保障員警得

以在明定之4種特定危險情境下，員警能合法、大膽使用槍械之權利，於員警主觀上認為犯罪嫌疑人或行為人有此4款危及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之特定行為或情狀，即得使用槍械逕行射擊，以即時制止危害，維護自身或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期能透過本次增訂「逕行射擊」之規定，更能保障員警合法用槍之權利，也更能妥適維護員警執勤之安全。





設置警械使用調查小組 保障當事人權益

文／許福生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所教授、中華警政研究學會副理事長 圖／警光圖檔

警械使用條例（下稱本條例）係規範我國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使用警械之準據，警察法第9條第6款規定警察有依法使用警械之職權，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5款規定使用警械依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行之，而刑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法令之行為，不罰；故警察人員依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使用警械之行為，為依法令之行為，而依法令之行為，不罰。惟本條例至上次91年6月26日修正公布後，迄今已逾20年，考量社會環境已今非昔比，對於規範不足及實務功能欠缺等不合時宜之處，確實有必要檢討修正，以符合警察勤務需要及民眾合理期待。就在令人遺憾不捨的臺南殺警案後，立法院於今（111）

年9月30日三讀通過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總統於同年10月19日公布修正第1條、第4條、第11條條文；增訂第10條之1、第10條之2、第10條之3條文；並刪除第12條條文（依本條例使用警械本屬依法令而為合法行為毋庸重複規定），其修正重點包含如下：

一、警械種類由內政部定之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得依本條例使用警械；使用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足資識別之警徽或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但情況急迫時，不在此限。警械，包含警棍、警刀、槍械及其他器械；其種類，由內政部定之，使事權一致（參照本條例第1條）。

二、放寬警械使用範圍

明定發生本條例第4條第1項第4款、第5款之情形，若警察人員執行職務，無法有效使用警械時，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物品，該物品於使用時視為警械，以符合勤務現場實際需要（參照本條例第4條第3項）。

三、得逕行射擊時機明確化

明文列舉員警執勤時，認犯嫌或行為人有將危及員警或他人生命或身體，得使用槍械逕行射擊的4個時機，包含：一、以致命性武器、危險物品或交通工具等攻擊、傷害、挾持、脅迫警察人員或他人時。二、有事實足認持有致命性武器或危險物品意圖攻擊警察人員或他人時。三、意圖奪取警察人員配槍或其他可能致人傷亡之裝備機具時。四、其他危害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情況急迫時。讓員警執行職務時，主觀上認為犯嫌或行為人有特定行為或情狀，不即時制止將危及員警或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時，得不經鳴槍警告，使用槍械逕行射擊，不再遲疑，先發制人，以確保員警安全（參照本條例第4條第4項）。

四、設置調查小組並提供教育訓練及倫理促進建議

內政部應遴聘相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得依職權或依司法警察機關的申請，就所屬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事件的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且調查小組對於警械使用妥適性之判斷，得考量使用人員當時之合理認知；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內政部定之，以便能更公正、客觀地調查使用警械的爭議事件，釐清使用警械之妥適性，以保障當事人權益。再者，調查小組得提供司法警察機關使用警械之教育訓練及倫理促進等建議事項，以回饋警察教育訓練及倫理促進（參照本條例第10條之1）。

五、救護義務與進行調查並提供涉訟輔助及諮商輔導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現場人員傷亡時，應迅速通報救護或送醫，並作必要之保護或戒護。然所屬機關接獲通報後，應進行調查並提供警察人員涉訟輔助及諮商輔導，以協助員警涉訟及諮商輔導（參照本條例第10條之2及第10條之3）。

六、回歸國賠機制且維持僅限第三人始得請求補償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若警員行為出於故意，賠償義務機關得向其求償。另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第三人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第三人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該第三人的



事由時，得減輕或免除其金額。至於補償項目、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使員警使用警械所需負擔的賠償，回歸國家賠償機制，讓用槍員警免於直接面對訟累，讓國家作為員警靠山（參照本條例第11條）。

使用警械之注意事項

本條例第1條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得依本條例使用警械；使用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足資識別之警徽或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但情況急迫時，不在此限。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得依本條例第2條規定使用警棍指揮、第3條規定使用警棍制止、第4條規定使用警刀或槍械、第5條規定執行取締、盤查等勤務時使用警械。況且本次修正新增第4條第4項，明定員警遇有危及自身或他人生命、身體之急迫危險，得使用槍械逕行射擊之4個時機。

換言之，警察人員在執行職務，客觀上有使用警刀或槍械之情事存在時，即得使用警刀或槍械，必要時得併使用本條例第1條第2項所定其他器械，況且執行職務時，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或他人之生命等遭受危害或脅迫時，或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有受危害之虞時，無法有效使用警械時，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物品，該物品於使用時視為警械。縱使如此，使用警刀或槍械時，仍應遵守如下使用警械之程序及注意事項等限制：

一、事前：（一）出示身分（本條例第



1條第1項）；（二）先命停止舉動或高舉雙手（本條例第5條）；（三）判斷有無急迫需要（本條例第6條前段）。

二、事中：（一）手段合理即使用警械應符合比例原則（本條例第6條後段）；（二）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原因已消滅者應立即停止使用（本條例第7條）；（三）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應注意勿傷及其他之人（本條例第8條）；（四）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如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本條例第9條），但若符合本條例第4條第4項得使用槍械逕行射擊之4個時機，因前提已經符合本條例第9條所定情況急迫的要件，未再課予員警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部位之特別注意義務。

三、事後：（一）應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但使用警棍指揮者，不在此限（本條例第10條）。（二）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現場人員傷亡時，應迅速通報救護或送醫，並作必要之保護或戒護（本條

例第10條之2)。(三)所屬機關接獲通報後，應進行調查並提供警察人員涉訟輔助及諮商輔導。(本條例第10條之3)。(四)使用警械因而致人傷亡或財產損失之賠償或補償措施(本條例第11條)。

增訂「警械使用調查小組」

一、桃園員警葉驥案之省思

警察為達成警察任務，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自由、財產安全，特賦予警察人員於必要時得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之職權，然警械使用屬干預強度極高強制措施，涉及人民生命權、身體權或財產權，因而本條例明定各種警械使用之要件、時機、程序及使用後法律責任；又警政署為迅速排除對社會治安及人民之急迫危害，並保障警察人員執勤安全，制訂「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及「執行職務使用槍械作業程序」，且此次修法增訂本條例第4條第4項明確化、具體化員警得直接使用槍械逕行射擊之時機，以使警察人員能更合理判斷當下事實，是否符合本條例所規定之法定要件，以及遵守公法比例原則與本條例之使用限制，以合法使用槍械。

至於目前司法實務對員警是否依法令行為使用槍械之判斷，基於本條例規

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在符合得使用槍械法定要件時，仍應基於急迫需要，且不得逾越必要程度，以符合公法比例原則與本條例使用限制，防止濫用槍械而侵害人民權益。至於是否合於急迫需要及必要程度，應需綜合全部主、客觀情況資以判斷，而非僅以事後察知客觀事實以檢討判斷其是否合於槍械之正當使用，否則便會有以後見之明，來判斷是否符合「急迫需要」及「手段合理」之遺憾，導致員警在執行職務使用槍械後是否過當之爭議層出不窮，員警擔心動輒得咎，對於槍械使用多有顧忌而致影響執法，甚至危及警察人員人身安全。

換言之，判斷是否合於急迫需要及合理必要，理論上應以用槍當時身歷其境員警合理認知為基準，若使用行為屬正當法律授權範圍，且其也遵守誠命上要求，則其行為便屬正當行為，縱使所生侵害結果，非屬預期，仍不能倒果為因而科以刑責，否則所謂依法令之行為不罰，將淪為空談。如同「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要求各機關對於警察人員使用槍械適法性之判斷基準，應以用槍當時警察人員之合理認知為主，事後調查或用槍結果為輔；同樣地，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5765號刑事判決，亦認為是否合於急迫需要及必要程度，則須綜合全部主觀、客觀情況資以判斷，而非僅以事後察知之客觀事實以檢討判斷其是否合於槍械之正當使用(許福生，員警執行職務使用槍械案例研析，收錄於許福生主編，警察情境實務執法案例研析，2021年，頁28)。

然而，有些實務見解往往會以事後察知客觀事實結果來論斷，如此常會倒



果為因造成員警動輒得咎，多有顧忌致影響執法，甚至危及員警安全。就以桃園員警葉驥因竊盜通緝犯拒捕遭其對空鳴槍示警，仍不理續踩油门迅速以順時針方向倒車繞過其身邊欲逃離現場，後遭其近距離接續射擊大腿3槍後仍逃逸約560公尺後傷重致死乙案而言，便稱其未選擇對通緝犯侵害最小之方式，即率而對人下肢連開3槍，用槍之方式逾越必要程度，致所欲達成之行政目的，與侵害之法益輕重失衡，是其使用槍械之行為未合乎警械使用條例第6條之規定，而判處業務過失致人於死（參照最高法院105年台非字第88號判決與其歷審判決）。如此判決，必然會發生是否即須容忍所有任由應逮捕拘禁之人脫逃均不能使用警槍之事實發生，而只能如判決所言：「再迅速透過巡邏警網圍捕，或趁周遭無波及他人之危險而可持槍朝被害人車輛之輪胎射擊，以阻止被害人駕車逃離，並非有立即使用槍械對人身射擊」。如此是否能實現國家刑罰權所賦予得使用強制力的目的？恐令人疑慮！

因此，為調查員警用槍是否符合用槍規範以及探究行政責任，以釐清使用警械之妥適性，保障員警與相關當事人權利，並進而根據調查結果作為日後是否修正用槍規範與教育訓練及倫理促進等建議，建立公正、專業之警械使用調查機制，確實有必要。如此之調查機制，也可與檢、審認定刑事責任之鑑定機制有所區隔。縱使如此，此調查機制專業意見並非全然無影響司法判決可能，重點仍在警察機關是否確立合理用槍規範，以及是否建立公正、客觀及專業用槍調查機制，而足以協助司法判斷（黃



朝義，警察用槍規範與審查機制－兼論其他警械使用－，警大法學論集第29期，2015年10月，頁39）。

二、增設「警械使用調查小組」

鑑於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使用警械是否符合法定客觀情狀、急迫要件及使用程度是否符合比例原則等，均涉及法律、警械之機械物理特性、使用對象與現場情境之危險及急迫性、使用人之生理與心理反應及現場跡證重建等專業領域。為釐清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妥適性，此次修法增訂由內政部遴聘相關領域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任務編組性質之調查小組，依職權或依所屬機關申請就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事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增設「警械使用調查小組」，以建立更公正、客觀及專業調查機制，保障員警與相關當事人之權利。

三、判斷得考量使用人員當時之合理認知

調查小組對於警察人員使用槍械妥適性判斷基準之原則，不僅限於事後調查結果為主要判斷考量之依據，而得以警察人員用槍當時之合理認知作為調查槍械適法性之主要判斷考量，避免以事後察知客觀事實結果來論斷。

四、提供教育訓練及倫理促進等建議

調查小組透過本機制之運作，可蒐



集累積相關案例，對於使用警械之教育訓練及倫理促進等部分，提出具體建議事項，供內政部警政署及中央警察大學作為使用警械教育訓練教材及倫理促進之建議。

如此修正，確實也符合「聯合國執法人員使用武力和槍械的基本原則」，要求各國政府和執法機關應對與使用武力和槍械有關的道德倫理問題不斷進行審查研究，以及各國政府執法機關應確保進行有效的審查，並確保獨立的行政或檢控部門可以在適當情況下行使管轄權，在造成有死亡和重傷或其它嚴重後果時，應立即向負責行政審查和司法管理的主管當局送交詳細報告等規範。

五、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內政部定之

原本本條例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當時考量行政效率及資源有限性，以有死亡或重傷的重大爭議案件為限，且為保持彈性，「警械使用調查小組」功能、組成及運作方式，授權內政部以行政規則訂之。只是此調查機制對外仍可發生一定法律效果，應有明確法律授權依據較妥，所以此次修正通過之條文，明定調查小組「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內政部定之」，採用法規命令授權由內政部定之，而非行政規則方式立法，深獲肯

定。

目前警政署依據本條例第10條之1第3項授權依據，正著手研擬「警械使用調查小組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其重點包含：1、本辦法訂定之依據（草案第一條）；2、調查小組之任務（草案第二條）；3、調查小組之組成委員（草案第三條）；4、調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草案第四條）；5、調查小組召開會議相關事宜（草案第五條）；6、調查小組委員自行迴避事由（草案第六條）；7、調查小組業務編制人員之規定（草案第七條）；8、調查小組開啟調查之程序及流程（草案第八條至第十一條）；9、調查小組會議決議作成之規定及調查報告之效力（草案第十二條、第十三條）；10、調查小組教育訓練之建議（草案第十四條）；11、調查小組委員保密規定（草案第十五條）；12、調查小組委員解聘事由（草案第十六條）；13、調查小組之行文名義（草案第十七條）；14、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八條）。

鑑於為能實現本調查小組公正、客觀、專業調查之角色功能，有關調查小組組織之公正性及調查程序之公正、專業性，並考量使用人員當時之合理認知，本小組成員要有基層員警代表，且相關機關（構）代表不能太多，調查程序與流程需妥為規範，故相類似的「災害事故調查會設置辦法」有關委員組成及調查程序與流程之立法例，可供參考。

結語

就在令人遺憾不捨的臺南殺警案後，立法院終於今年9月30日三讀通過警

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其修正重點包含一、警械種類由內政部定之，使事權一致；二、放寬警械使用範圍，以符合勤務現場實際需要；三、明確化得逕行射擊時機，讓員警得不經鳴槍警告而逕行射擊，不再遲疑，以確保員警安全；四、設置警械使用調查小組，以便能更專業客觀地調查使用警械的爭議事件，且警械使用妥適性之判斷，得考量使用人員當時之合理認知，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並得提供司法警察機關使用警械之教育訓練及倫理促進等建議事項；五、現場有人員傷亡時應迅速通報救護或送醫，並進行調查與提供警察人員涉訟輔助及諮商輔導；六、回歸國賠機制，讓用槍員警免於直接面對訟累，讓國家為員警靠山。特別是為釐清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妥適性，設置警械使用調查小組，且調查小組對於警械使用妥適性之判斷，得考量使用人員當時之合理認知，並得提供司法警察機關使用警械之教育訓練及倫理促進等建議事項，相當可採。



◀筆者參訪時進行情境模擬射擊訓練（圖／許福生）。

最後，期待正著手研擬之「警械使用調查小組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能妥為設計，讓調查小組能真正發揮公正、客觀、專業調查之角色功能，以保障員警與相關當事人之權利，故有關調查小組之組成委員之公正性，以及調查小組開啟調查之程序及流程之公正、專業性，更值注意。👮



◀筆者參訪美國德州Harris郡警察學校射擊訓練設施，該校射擊訓練，包括手槍射擊、電腦模擬情境射擊、室內情境射擊、室外車輛追逐射擊及步槍射擊等，相當值得借鏡（圖／許福生）。



相信就會看見

——110年度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

警察局承辦人：恭喜學長獲選婦幼績優員警。

分局家防官：什麼！真的假的？婦幼工作是做好沒有鼓掌聲，做不好會有巴掌聲的工作，我們的辛苦終於有人看見了！

在婦幼領域工作的伙伴們絕大多數是淡泊名利、安貧樂道，沒有破大案、立大功的雄心壯志，但有想成為幫助被害人改變命運的推手，被害人一聲謝謝，告訴我們她現在過得很好，我們的家防官、婦幼隊的伙伴就會感到溫暖而有繼續堅持下去的動力，還有著對婦幼工作不離不棄的執著。像是臺中市的張小隊長在婦幼工作20年之久，這是她第2度當選績優員警，她說能為被害人沉冤昭雪，將嫌疑人繩之以法，實現社會的公理正義是她的信念，婦幼工作讓她從中肯定了自己，也幫助了別人。當然若要妥適處理一件案件，單打獨鬥是無法完成的，而是需要匯集各網絡單位資源及力量，透過彼此間的協調聯繫及資源共享去完成，所以要謝謝的人非常多，最後請不要忘記謝謝自己喔！相信努力就會看見希望。

110年度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



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偵防組

職別：偵查佐

姓名：張淑雯



身為婦幼保護工作領域的刑事人員，深刻體會這項工作是需要高敏感度、心思細膩、專業知能及團隊合作的警政工作。

有關這項工作的面向，除了含括基本認知的家暴、兒少、性侵害及性騷擾等專業，另針對性私密影像及跟蹤騷擾等新型態的犯罪防治，以及各項專業法令與不同型態的服務對象，難免顯得左支右絀，所幸本局婦幼工作團隊之間，平時皆

有建立通暢橫向聯繫管道且對各項疑難雜症，均會共同討論分享相互精進，讓我日益成長。

本次能獲此殊榮，更要感謝我們婦幼隊各位同仁的幫忙與配合，有大家的群策群力，才有辦法形成一個堅強的團隊，婦幼工作需要更多的愛心、耐心及同理心，且是短期內不易有顯著成效而需默默耕耘的工作，正如「道阻且長，行則將至，行而不輟，未來可期」至理名言，希望能在保護婦幼領域不斷精進，共同協助建構友善婦幼安全的環境。



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偵防組

職別：警員

姓名：林翌婷



還記得一開始進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的時候，只是單純覺得應該是一個可以去關懷、保護社會老弱婦孺的單位，從勤務分隊學習基礎一直到踏進偵防組，一個更深入、更需要心思細膩、專業知識與服務態度的單位，從接受專業的婦幼安全工作訓練、受理各式各樣的案件類型及觸及社會各種階層的人，需要的是更多的耐心與愛心還有同理心，要學習站在被害人、家屬、社工及檢察官的立場去多方面思考，幸好在學長姊的帶領之下，再加上學習更多專業領域的技



Police story

能與團隊合力的協助下，每一件案件都能順利完成，看到原本交惡的被害人與其父母，最後能帶著笑容離開，就是最大的工作成就。

本次能獲此殊榮，除了感謝婦幼網絡團隊的伙伴外，更要感謝各分局的幫忙與配合，有大家的努力，才能提供給被害人更完善的服務與保護。



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防治組

職別：警員

姓名：黃智尉



從警14年間曾任行政、刑事工作，3年前因緣際會下得知有招考家防官訊息，經詢問分局有關家防官工作內容後，覺得家防官工作內容與行政、刑事有很大不同之處，經仔細考量後，便決定轉換跑道投入婦幼保護工作。

自任職家防官以來，學習到婦幼保護工作除了要有行政、刑事基本技能外，更要有婦幼相關專業法令知能（如家暴、兒保、性侵、性騷及跟騷等），面對婦幼相關案件，如為特殊情況，家防官不僅要秉持愛心、耐心及同理心處理每個個案，也要指導派出所同仁，如自身有不足之處，更要虛心地向其他家防官請教，大家都很樂意分享彼此經驗，使我學到更多處理案件的技巧。

本次能獲得此殊榮，除了感謝各分局家防官們協助外，更要感謝各位長官、婦幼隊學長姊的指導，以及派出所同仁的幫忙，因為有大家的努力與配合，才能讓婦幼保護工作得以順利進行。

110年度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



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萬盛派出所

職別：警員

姓名：陳柏蕓



本次能獲此殊榮，首先非常感謝分局家防官及派出所同仁的幫忙與配合，有大家的積極互助，才有辦法形成一個堅強的團隊，在保護婦幼領域不斷精進，共同協助建構友善婦幼安全的環境。

在派出所擔任社區家防官期間，因為是第一線面對到家暴、性騷擾及兒少保護等案件的被害人，深切感受到受害弱勢的無助、害怕及恐懼，因而從中學會了尊重、聆聽及同理婦幼被害者，並試著儘可能的在有限的資源下幫助他們，即使可能需要額外多花時間及精力，但一想到也許就因為我適時的幫助，及時提供民眾需要的協助，就能夠避免婦幼案件發生，再辛苦也是值得的。

期許自己往後一樣保持著這樣的初心，並持續自我提升、精進婦幼專業知能，未來能在婦幼保護領域盡一份心力。



單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偵防組

職別：小隊長

姓名：馮國平



感謝長官提名榮獲此殊榮，自100年調至婦幼隊服務，期間偵破社會重大矚目案件（兒童浩浩、靈恩及慈恩等命案）及尋獲多起行方不明兒少案件，婦幼保護是一項繁雜細膩的工作，與偵辦其他案類的刑案不同，每件個案及每個事件發生的背景原因皆不相同，若要妥適處理一件案件，單打獨鬥是無法完成





的，而是需要匯集各網絡單位資源以及力量，透過彼此間的協調聯繫及資源共享去完成，且處理婦幼案件需要更具耐心、愛心及同理心，往後將持續精進、努力學習，以期未來能更完善處理婦幼案件。

單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防治組

職別：警員

姓名：王祥任



非常榮幸獲得長官的肯定，能獲選婦幼工作績優員警感到非常意外及開心，警察工作不分晝夜，全天候待命，接觸婦幼領域4年多以來，感謝家人的支持及體諒，成為我的後盾，讓我無後顧之憂投入工作，感謝一起打拼的伙伴，當案件發生時，都能及時協助，將一切困難迎刃而解，

化險為夷，家暴不分性別，絕對不只是家庭事務，多一份敏感讓傷害降低，尤其每個案件背景都不相同，更需要以不同的思維來面對每個案件，每當將被害人從危險中救出，而加害人得以制裁，心中感到溫暖與踏實，未來繼續秉持初衷，做好婦幼安全工作。

單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防治組

職別：警員

姓名：許承豪



從事家防官工作，最希望看到每一個被害人遠離傷害獲得應有保障，以及看到加害人得到法律制裁或悔過向善，能實現社會正義，是這份工作最大的成就感。婦幼保護是一份非常有意義的工作，不僅可以指導各派出所同仁如何處理婦幼案件，也可透過網絡單位間橫向聯繫提供社政相關資訊協助被害人；我們不僅是

110年度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



被害人的救星，也是加害人的救贖，被害人求助警政，我們會給予相關法律諮詢與服務，讓被害人知道如何保護自己，避免再次傷害；加害人尋求警政協助，我們也能轉介相關民間團體或社政、衛政機關，從暴力發生的處理轉變為預防案件發生。從事婦幼安全工作9年多來，辛苦歷經了處理案件的酸甜苦辣，必須經常加班，真的是不輕鬆，但我總會告訴自己，身在公門好修行，多為社會大眾服務，有多少力量就有多少愛，願意盡己棉薄之力繼續從事婦幼保護工作，幫助更多需要幫助的人。

單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防治組

職別：巡官

姓名：丁銘妮（現任中和分局偵查隊警務員）



很榮幸能獲選110年度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建構婦幼安全業務非個人的成就，而是每個網絡之間成員互相合作所串聯建構的安全保護網，因為大家努力才能成就今日的一切。

婦幼工作對我而言非僅僅是一份工作，更是一份熱忱。還記得有位曾經被協助過的被害人，在多年後經過我們分局門口停下腳步並傳遞訊息，說著：「只是想來告訴您，現在的我過得很好，謝謝您。」抑或遇加害人再有施暴行為時，被害人為保護自身安全會向「家防官」求救，因為知道避風港有雙手臂會適時拉住他們一把。正因為看見被害人或加害人的蛻變回復正常生活、不受暴力相向及感謝並信任警方妥適處理的點點滴滴，心頭湧起對婦幼工作的熱誠動能讓當事人脫離痛苦、遠離暴力危險，更是我對婦幼保護工作的執著。



單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防治組

職別：警務員

姓名：江佳儒



從事婦幼安全保護工作迄今已逾8年，受（處）理各類型的婦幼案件眾多，每一個案件的發生都代表著不僅是一個人需要警察協助，而是一整個家庭都需要警察從中幫助及疏處。婦幼安全保護不僅是一項工作，而是能夠即時保護被害人免於被害，每當看到需要幫助的民眾因為警察的協助而免再遭受暴力或侵害時，那種工作上的成就感是不可言喻的，只能自己去細細體會。

非常榮幸能夠獲選為110年度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對個人的警察生涯來說更是一種肯定及鼓勵，感謝警察局婦幼隊及各網絡單位的協助，使每個案件都能夠處理順遂，未來將持續精進個人專業知能，共同為婦幼安全保護工作努力。

單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防治組

職別：警員

姓名：莊智傑



很榮幸獲選110年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能得到這份獎項，最要感謝家人背後默默支持，使我能專心投入婦幼安全工作，也感謝組長、分局長及上級長官對我肯定及指導。

自108年3月從事婦幼安全工作至今，遇到各式各樣的婦幼案件，透過網絡單位之間的互相合作及其他學長姊經驗分享，從中

110年度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



學習到不一樣處理思維，讓我在從事婦幼工作中獲益良多。

本次能獲得此項殊榮對我來說是一大鼓勵，讓我更珍惜這份工作及榮譽，期許未來更積極充實自己婦幼工作專業知識，能為社會盡一份心力。

單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偵防組

職別：偵查佐

姓名：風云栢



自104年從警開始，從最基層的輪值女警，之後調任婦幼警察隊偵查佐職務迄今，受理過各式各樣的家暴、性侵害、性剝削及兒虐案件，處理婦幼相關刑案，不同於其他刑事案件，需有更高的同理心及敏感度。受暴婦女及兒童，是最無助及資源最少的一群人，必須用心觀察以發現異常徵兆，方能給予必要的協助遠離受害情境。

此次獲選績優員警要感謝各級長官的肯定及同仁的協助，今後必定更加用心堅守工作崗位，強化與社政、衛政等網絡單位彼此間的協調聯繫，期許成為改變人們生命的那個人！



單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防治組

職別：巡佐

姓名：陳佑而（現任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巡官）



本次當選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不僅是個人榮耀，也是臺中市婦幼警察工作團隊全體同仁之榮耀，我於96年起擔任社區家防官，協助民眾聲請保護令、關懷訪視、約制相對人及受暴被害婦女、兒童緊急安置通報等工作，99年升任巡佐擔服外勤，102年報考家防官順利錄取，103年1月1日派任分局防治組，主要負責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等3項業務。103年至106年負責



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保護及綜合業務，對各項婦幼業務流程及法令均能熟稔，從處理各項婦幼業務及協助刑案偵辦中，讓我更加深了對婦幼工作的熱衷，也非常感謝團隊間互相搭配與協助，因為有團隊認同我的工作態度，所以能展現出個人的專業表現。

在此感謝曾與我在每一次艱困案件中一起合作的伙伴，讓我能以優秀亮眼成績，展現在婦幼工作的專業及能力，雖因個人陞遷、職務異動，目前暫時未辦理婦幼業務，但願把這份得來不易的榮耀與喜悅，與婦幼伙伴們共同分享，希望有朝一日再與團隊伙伴們繼續合作。

單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隊本部

職別：小隊長

姓名：張秀芬



這是我第2次獲得婦幼績優員警獎項，對從事婦幼安全工作已逾20年的我，真是莫大的鼓舞。心中有滿滿的感謝，感謝警政署辦理本次甄選，也感謝歷任長官用心指導、提攜及信任，讓我有機會能為臺中市的婦女及兒童貢獻一己之力，更要感謝一路上支持我的家人，讓我無後顧之憂，可以在婦幼工作上努力奉獻。

作為刑事人員，上級指派案件及民眾臨櫃報案，對我來說就像是去廟裡抽籤一樣，你不知道會有什麼樣的案件找上你，就算是奇怪、不可思議及複雜有困難度的案件，只要細心、耐心地抽絲剝繭幾乎都能一一突破；在案件偵破的當下，一切的疲倦與辛勞都一掃而空。為被害人沉冤昭雪，將嫌疑人繩之以法，期許能實現社會的公理正義是我的信念，這樣的工作讓我從中肯定了自己，也幫助了別人，雖然未來還有很多挑戰等著我，但是我會持續前進，為自己加油。



110年度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



單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清水派出所

職別：警員

姓名：王育琪



本次當選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不僅為個人榮耀，也屬於臺中市婦幼警察工作者全體同仁榮耀，若沒有各單位學長姊團隊合作及工作認同與積極態度，如何能催化出現今個人的專業表現。

107年任職派出所外勤員警至今已逾4年，期間接觸各項婦幼被害案件，協助每一位被害婦女、青少年、孩童及弱勢家庭的過程，體會到婦幼保護工作的重要性，亦促進心靈成長，讓我更加熱愛婦幼工作，非常感謝各單位學長姊間互相配合與協助，更感謝每位長官的支持與肯定，我將繼續努力不懈，不負使命，符合社會對我們的期待。



在此感謝與我曾在每件艱困案件中併肩作戰的學長姊，更感謝各級長官在業務上的指導，使團隊在婦幼保護工作里程中，交出第一張漂亮的成績單，展現在婦幼工作的專業及能力，也願把這份得來不易的榮耀與喜悅，與團隊伙伴們一起分享，願我們能不斷地努力合作，再創婦幼安全保護工作佳績。

單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防治組

職別：警員

姓名：梁啟峯



從事婦幼安全保護工作近5年的歲月裡，不論身在何處，放假或下班後，總有24小時不間斷的ON CALL電話響起，有時是同仁來電詢問婦幼案件怎麼認定處理，有時是需要「家防官」這個職務立即到場協處及回應的受矚目婦幼案件，而我也從來不曾缺席。在此感謝同仁們的幫忙和網絡單位的合作，能在婦幼案件發生時，第一時間做有效處置防止被害人再度被害，對於尚未發生危害的案件，能即時讓網絡單位介入以有效保護被害人。

此次獲獎受肯定，深感榮幸，相信警察工作不管在哪個領域，只要莫忘初衷



Police story

，都能保護人民並給予幫助，個人力量雖小，透過網絡合作也能形成一股強大力量，保護需要幫助的民眾，最後感謝太太和可愛的孩子，總要忍受我三更半夜或放假途中，必須離開去執行職務，謝謝你們的體諒！



單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偵防組

職別：警員

姓名：許筑鈞



今日能獲得這項肯定，不僅是我個人的殊榮，更要感謝各級長官的指導、帶領及同事之間的不吝指教、互相幫忙，還有各分局家防官及派出所員警的支持、互助合作，一路走來要感謝的人太多了，每個人在不同的工作崗位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一起努力奮戰才能撐起整個婦幼團隊。

婦幼保護這個專業領域，也許很多人並不甚了解，在我尚未加入這個團隊之前，也是一知半解，在開始接觸之後才知道其中牽涉層面甚廣，需要許多網絡單位共同合作，才能逐步建構綿密的社會安全網。

雖然婦幼工作的辛苦並不容易被看見，但這並不影響我們想把事情做好的決心，期許自己未來能持續提升專業能力，時時保有著「赤子之心、駱駝的耐力、獅子的勇猛」來面對接踵而來的各項挑戰，即便只是一枚小小螺絲釘，也能發揮其最大的功能與價值。



110年度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



單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防治組

職別：警員

姓名：翁福壽



首先感謝評核單位的支持與鼓勵，個人獲選110年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此項殊榮，得來不易，感謝評審的肯定。

民國84年自警校畢業服務迄今已逾27年，期間對於工作的投入可說不遺餘力，總是抱著熱忱，努力做好每一項工作，不辜負身邊同事、家人及親友的期待，尤以轉任高雄偏鄉的六龜分局家防官期間感到最充實且有意義，發現社會角落有群弱勢民眾、老人及兒少受暴，而能因我們的職權及服務，結合各相關網絡單位的協助，使他們不再隱忍，走出受暴陰影，脫離暴力威脅，重新再度擁有幸福的人生。



臺灣是個幸福國度，女權漸漸抬頭，兩性現已趨於平等，但是社會對於婦幼的保護難免仍有不周之處，所以我們家防官職務乃應運而生。婦幼安全保護工作現階段已是專業化分工，期許自我能提升專業能力，繼續堅守工作崗位，懷抱初衷，去幫助那些需要我們幫助的人。

單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防治組

職別：警員

姓名：黃智裕



處理婦幼工作多年，心中小小的感想是：「做好沒有掌聲（鼓掌），做不好才有掌聲（巴掌）」。處理婦幼案件稍有鬆懈，沒有妥善處置，除了當事人受到傷害之外，甚至會演變成社會的矚目案件，因此，面對每件婦幼案件總是要以戰戰兢兢、如履薄冰的心境去處理，個中滋味如人飲水，大概只有婦幼團隊的伙



Police story

伴才能深切體會當中的冷暖。今日能夠獲獎，絕非一己之力即可完成，而是許多工作伙伴的共同努力打拼成果，感謝一路走來每個曾經協助與相挺的工作伙伴。



單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防治組

職別：警員

姓名：呂緯濬



從派出所擔任社區家防官至參加考試派任分局家防官，期間了解家庭暴力案件一直在我們身邊不斷循環發生，任職期間依照法令，落實處理相關家庭暴力案件，從關懷被害人、約制加害人，針對特殊高危機個案，與網絡相關單位共同協助轉介相對人預防性服務方案，藉以輔導相對人或降低其再犯機率。防治家庭暴力案件真的需要盡心盡力去了解案件型態及內容，每當協助案件順利結案時，總是會有一種心安的感覺。一日為家防官，終身以家防官為榮，在往後的警職生涯中，持續宣導家庭暴力防治，對家庭暴力相關案件仍須抱持熱忱的服務態度，為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盡一份心力。

110年度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



單位：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第三組

職別：警員

姓名：梅曾發（現任第二分局第二組警務佐）



一路走來感謝各級長官的推薦、提攜及厚愛，基隆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辦理許多教育訓練，讓我獲得許多進修機會，從各類型講習汲取經驗，成為我偵辦案件的基石；另外要感謝婦幼隊全體同仁不厭其煩的指導及所有分局家防官的協助，讓我更茁壯，婦幼工作從來不是一個人能獨立完成，而是需要團體齊心協力做為後盾，此次得獎除了感謝評審的肯定，更要將這個榮譽歸功於基隆市警察局。



我認為警察工作是做功德的職業，很高興我有能力幫助許多弱勢，也體驗與感悟到婦幼工作須秉持著一顆同理心，協助關懷民眾讓他們感受溫暖及安心，希望未來的日子，大家持續共同守護婦幼安全。

單位：新竹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隊本部

職別：警員

姓名：周宜萱



保護婦幼安全之路既廣且長，放眼望去似無止盡，在這條漫無邊際的道路上，首先感謝不吝指教的前輩們願意將個人經驗熱心分享，其次感謝始終大力支持並信任我們的長官，讓我盡情發揮所長、放手去做對的事，並給予我最大的鼓勵；另外還要感謝一群同甘共苦的同事們，能夠共同堅持走在這條保護婦幼安全的路上，雖然我們都是婦幼





體系的小小螺絲釘，然而婦幼工作須仰賴每一位伙伴在各自的崗位各司其職、各盡其責，才能建構牢不可破的安全網，保護更多社會角落需要幫助的人們。

婦幼案件的查處及防制，還需要保持無畏及堅韌的心態來面對，不同的案情、不同的家庭卻同樣有著令人心碎的故事，身為婦幼工作者須學習消化案件所帶來的負面情緒，努力尋求平衡，以期能將被害人引導到最佳的狀態及獲得最好的結果。

單位：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隊本部

職別：偵查佐

姓名：謝侑展



108年10月進入婦幼隊後，開始偵辦妨害性自主、兒少性剝削及性騷擾等案件，這是以前在偵查隊或刑警大隊鮮少接觸的領域，雖然偵查手法與一般刑案大同小異，卻也發現自己在這塊領域的法律素養不足，所幸能夠參加許多專業課程，精進自己的專業知識，感謝友軍單位曾經一起受訓、交流過的伙伴們，也感謝一路指導、陪伴的長官與同事們，更要感謝家人在背後默默的支持。

自認是個再平凡不過的警察，沒有線上立即破案的鷹眼，也沒有信手捻來的情資資訊，我的工作態度就是盡心盡力做好該做的事，很榮幸在從警的第13個年頭當選110年度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這是一份有意義、有價值的工作，我會繼續秉持初衷，在婦幼安全工作上堅守崗位默默耕耘。



110年度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



單位：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隊本部

職別：偵查佐

姓名：曾雲川



從警至今已有30餘年，其中從事婦幼安全工作雖然只有短短7年的時間，但很榮幸能獲選110年度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這是長官對我工作能力的肯定，也是督促及肯定我做好婦幼安全工作的一種鼓勵。

在這7年中，深深感受到婦幼安全工作的博大精深，仍有非常多需要學習及注意的細節，因此，每天都期許自己，在婦幼安全工作崗位上務必兢兢業業，認真對待每一個案件，多思考、多關注，為民眾多盡一份心力，才不會辜負長官及民眾的期望。

最後感謝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的長官及工作伙伴們，讓我們一起努力繼續做好婦幼安全工作吧！



單位：苗栗縣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隊本部

職別：警員

姓名：湯馥鎂



本次能獲得110年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殊榮，甚感榮幸，感謝各級長官的推薦和肯定，以及婦幼隊同事們平日的協助與幫忙。

從事婦幼保護工作迄今，辦理兒少保護業務，處理每一





個案件的背後，都有一段令人難過的故事，也反映了社會制度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我們擁有法律賦予警察的執法權限，給予被害人最大的協助與保護，基層雖渺小，但我也清楚明白基層在第一線的重要性，我會在婦幼安全工作上繼續努力，沒有最好，只有更好。未來將會時時勉勵自己精益求精，期能擁有更多助人的專業能力，成為幫助被害人改變命運的推手！

單位：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第三組

職別：警員

姓名：李建興（現任員林分局第三組家防官）



聽到警察局承辦學長打來的恭喜榮獲紫馨獎道賀電話，乍聽之下是開心，隨即又充滿疑惑，為什麼我會得獎？一直是腳踏實地，默默從事婦幼工作的我，從沒想過要參加什麼選拔，淡泊名利的我居然得獎了！就連參加選拔的報名資料還是組長通知我，並鼓勵我說：「我覺得你們2位家防官很認真，說不定會得獎喔，寫寫看吧，不要客氣！」好吧，既然組長肯定我們，就試試看吧，仔細回想一整



年處理的多件緊急家暴、兒虐事件：有從失業、情緒失控、燒炭的父親手中，搶救差點一起喪命的小女孩；第一次使用辣椒水險些害自己嗆傷；幫外籍移工被害人聲請緊急保護令，並請移民署專勤隊收容相對人移工；協助被害人尋找安全住所等案件，都幸運並成功地幫助被害人度過人身安全重大危機的時刻，婦幼安全保護工作竟是如此精采，每當協助被害人解除危機，自覺不敢居功，只是盡本份，問心無愧而已。

當然，能安然面對及接受婦幼重大案件挑戰，絕不是僅憑我個人渺小的力量所能達成，除了長官的力挺，最重要的，就是與

110年度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



我肝膽相照的另一位家防官，在許多夜裡挑燈夜戰陪我加班趕夜車聲請緊急保護令；在下大雨的午後陪伴我一起前往家暴相對人住所，向其宣讀保護令，敦促相對人遵守每一條主文的規範；也常與我一同訪視個案家，互相保護安全，長久下來我們培養出了革命情感，不分彼此，同舟共濟，為維護分局家防官的榮譽而努力。

在處理案件方面，我們家防官的共識是不容許被害婦女、兒童及老人等弱勢族群在我們手中再受到傷害，每一位向警察報案的受暴婦女或長輩，不難想像是有不得已才會鼓起勇氣走入警察機關求助，警察資源或許有限，不能完全解決他們的家庭經濟、精神疾病或情感問題，但我們儘量幫助被害人尋求社政、衛政及司法資源的介入，有時哪怕只是幾句安慰的話語，抑或只是傾聽被害人訴說內心的苦痛，往往能在與被害人的互動中，看到反饋的溫暖，這就是身為家防官最重要的價值所在，也是我持續從事婦幼工作的最大動力與熱能。

單位：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第一組

職別：警員

姓名：白舜樑



很榮幸獲選110年度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感謝長官對我個人工作能力的肯定，也是對我做好今後工作的一種鼓勵，雖然在擔任家防官這幾年無特殊或破獲重大案件事蹟，但在自己的工作崗位上兢兢業業，處理婦幼案件始終秉持同理心，認真對待每一位報案民眾，在往後的工作中將會更加努力學習，並提升專業知能。

擔任家防官期間是從事警察工作中做過最有意義的事，民眾對我們努力成果的肯定與鼓勵，也促使我們未來要更努力並持續精進。我會秉持初心，盡自己本份做好每一件事，這份榮譽是屬於婦幼團隊的每一個人，謝謝大家。





單位：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第三組

職別：警員

姓名：黃建庭



自從接觸婦幼工作後，深深覺得婦幼工作迥異於原本認知的警察角色，它不只是取締或偵查的剛強，更多是關懷體諒的柔性，每位被害人及加害人都有他自己的背景故事及成長歷程，我們雖然無法面面俱到、深刻去了解一個人，卻也能從這樣的歷程去發現枝微末節的一些端倪，採取較為適合當事人的處置方式。

婦幼案件往往具有即時性及急迫性，無論是證據的採集或被害人的即時救援，每一件婦幼案件的最後一道防線即是警察的處置作為，處理的細膩程度也往往是雙方後續生活改變的重大關鍵，令自己身處婦幼被害人相同的情境及情緒，以同理心協助被害人重返生活，每當看到個案徬徨無助的身影，透過警察及各網絡單位的幫助下獲得重生及保護，往往會得到頗大的滿足感，也是我繼續在這個工作崗位上堅持的動力與泉源，此次獲選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我不敢獨攬這個榮耀，因為婦幼工作僅憑我自己一人肯定無法成功順遂，仍端賴各級網絡單位的互助合作，感謝長官的支持、同仁協助幫忙及家人的鼓勵，謹將此榮耀與婦幼工作伙伴共同分享。



單位：嘉義縣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隊本部

職別：巡官

姓名：呂香吟



於派任婦幼隊期間體會，處理各項婦幼工作需要充分的同理心、敏感度、專

110年度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



業知能及網絡團隊的合作，絕非一人可獨立完成。本次獲選除了感謝長官的青睞，更要感謝隊上、分局、派出所同事及網絡伙伴們的相互幫忙協助，還有單位長官的專業指導與鼓勵，警界仍有許多前輩持續在婦幼工作中付出、耕耘，希望大家一起努力營造更好的環境。



單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內埔派出所

職別：警員

姓名：潘昀暄



揆諸瞬息萬變的社會，婦幼案件乃不容忽視，繁華落盡見真淳，透過傾聽被害人的過程中，了解問題的所在，並成為其生命裡的點綴，幫助被害人從混沌的生活中，慢慢地理出自己的思緒；此外，亦能從工作的同時找尋到助人的真諦！

在此感謝各級長官的厚愛與肯定，更因為有學長姊們的傾囊相授及合作，才有幸能獲選110年度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的殊榮，這份榮耀更加意味著對從事婦幼工作的肯定，期盼自己帶著堅毅而柔軟的心，在婦幼工作上能更精進。





單位：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第三組

職別：警員

姓名：陳韋龍



很榮幸獲選110年度婦幼工作績優員警，感謝各級長官的肯定，也感謝宜蘭分局的支持，從事婦幼工作一年多來，面對的是以往在派出所從未接觸過的層面，也慶幸可以走在許多前人所努力開墾的大道上，讓初次接觸婦幼工作的新人們可以跟隨著前人的腳步，一步一步地為了社會上需要幫助的民眾提供協助，大部分婦幼工作的付出或許不像一般案件受到長官們的重視，也不會有顯目的績效成績，但卻是直接幫助到社會上陰暗角落的無數被害人，走在婦幼工作的這條路上，因為值得所以我驕傲。

單位：花蓮縣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隊本部

職別：警員

姓名：劉育嫻



參加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甄試，才有機會進入婦幼保護領域工作，承辦兒少保護業務近3年期間，學習面對兒少權益事項，除須具有處理案件的敏感度及同理心，工作過程中亦更深刻體驗到網絡合作的重要性，惟有透過齊力合作、資源共享，才能有效幫助受暴婦女及兒童。

這次獲選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除感謝長官的肯定，也感謝隊上學長姊、分局家防官們在婦幼業務及案件上的指導與協助，更感謝所有第一線外勤學長姊辛勞的付出，這份榮耀屬於花蓮縣警察局所有工作伙伴們一起努力的成果。



110年度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



單位：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馬蘭派出所

職別：警員

姓名：林似穎



從104年警專畢業後任職於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馬蘭派出所，時光飛逝，至今已6年了，一開始在婦幼工作的領域並不是非常熟悉，自從接手派出所社區家防官的工作以來，所內的學長姊總是在我需要幫忙時伸出援手給予支持，分局家防官及婦幼隊學長姊也總是不厭其煩地細心教導相關處理婦幼案件流程，在許多婦幼案件中，派出所是在第一線處理現場的單位



，不管是家暴案件中受暴者害怕的淚水或加害者激動的情緒，都是每位派出所員警會面對且必須學會處理的課題，婦幼安全工作一直不為大家所重視，但是婦幼案件的發生卻是受大眾所矚目，感謝所有在派出所內每位堅守崗位的學長姊用智慧與耐心面對每件婦幼案件。

今日能獲得此殊榮，要特別感謝推薦我及參與評審的長官們，在此致上我最高的敬意與感謝，我自認還有許多需學習再求進步的地方，所幸有婦幼隊學長姊及分局家防官的帶領，還有派出所內所長及同仁的支持與配合，相信在未來婦幼安全的預防工作上將會有嶄新的一面。

另外，我想將這份榮譽與我的家人共享，雖然我的家人都在外縣市，但卻是我心靈上的重要支柱，每當我遭受到挫折時，家人總是最強而有力的後盾，傾聽我訴說內心的苦悶，並給予我適時的建議，我的警職生涯才能平順至今，因此，我由衷的感謝我最親愛的家人，謝謝您們的付出與陪伴。

單位：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文澳派出所

職別：警員

姓名：陳怡婷



很榮幸能被評選為110年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感謝長官和同事給予我的信任和支持。剛接觸婦幼業務，因起初並非從事相關工作，因此對於婦幼相關事項

一無所知，一路上跌跌撞撞，承蒙長官與同事的指導，讓我在婦幼領域一點一滴的學習與茁壯，並盡自己最大的努力做好屬於自己崗位上的工作，對於能獲得此獎項，對我而言真的是無比的鼓勵與肯定。



我國警政婦幼安全保護工作與世界其他國家相比，雖起步較晚，但整體保護防治成效是毫不遜色，這是全國警政婦幼團隊多年來共同努力的成果。未來警察在婦幼人身安全保護上，將被賦予更大的責任及更積極的角色，以被害人為中心，廣續推動及落實各項婦幼保護政策與措施，細緻處理所有婦幼案件，並共同為民眾創造一個安全的生活空間，以保障婦幼安全。

單位：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第一組

職別：警員

姓名：王毅翔



從偵查隊陰錯陽差轉戰家防官，讓我對這工作充滿著更多愛與關懷，同時擔任這職務時女兒出生後讓我更加感同身受，扛起第一線保護婦幼的工作。感謝一路上老婆、爸媽的全力支持，總是在深夜外出、家人聚餐時處理突發案件，也能體諒甚至支持要積極保護婦孺，維持正義，不要忘記自己也是一個女兒的爸爸，能夠完成這些充滿愛與責任工作，當在路上巧遇時，她（他）會跟我主動微笑打招呼，更是讓我感到驕傲，未來我會更加努力，共同守護婦幼安全，讓社會充滿幸福與快樂！

110年度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



單位：刑事警察局預防科少年股

職別：警務正

姓名：裘雅恬（現任偵六大隊偵查正）



近年因社群傳媒發達，關於數位性別暴力案件、妨害性隱私及深度偽造影像、跟蹤騷擾防制等各種層面對兒童少年保護工作，均受到高度重視，甚至更前端自預防兒童少年中途輟學、偏差行為等，多面向的預防及保護均不斷在耕耘，我身為一位母親，很幸運能實際從事婦幼安全規劃與教育訓練等工作，相信這些涓滴成流的法令、政策、訓練及宣導，能真正保護我的孩子、全國的孩子。

單位：警政署防治組婦幼安全科

職別：警務正

姓名：葉俊良



非常榮幸在警界生涯中能成為婦幼保護工作團隊成員，從接任犯罪被害人保護、兒少性剝削防制到目前家庭暴力防治業務，各項業務涉及範圍甚廣，內容繁複眾多，立法院會議期間及立法委員推動修法，婦幼保護議題都是重中之重的焦點，中央各部會網絡機關均持續對婦幼保護措施實施滾動式修正，期能提供婦女及兒少安全無虞的生活環境，個人從中學習亦收穫甚多，在此感謝科長、各位學長、學姊的協助及指導。展望未來，仍需持續汲取及精進婦幼保護專業知能，以應付日漸繁重的工作項目，相信在各級長官及學長姊、學弟妹攜手合作下，能逐漸讓被害人免於遭受暴力之威脅，讓兒少可以在安全及安心的環境中成長茁壯。





行車糾紛聚眾鬥毆 案例之研析

文／許福生、蕭惠珠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所教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訓練科科長

圖／警光圖檔

A於某日駕駛自用小客車搭載B、C及D，行經某路段，因與E所騎機車發生糾紛，A竟駕駛自用小客車追逐E機車約400公尺後，強行阻擋攔E機車且以強暴方式妨害其自由離去之權利。嗣B、C下車後分持棍棒、D則徒手一起毆打E，造成E閉鎖性骨折之傷害（傷害部分未據告訴）。適員警巡邏行經上址，A見狀即駕車搭載B、C及D逃離，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本案爭點，第一、現行警察如何處理聚眾鬥毆行為？第二、聚眾施強暴脅迫罪之法律性質為何？第三、聚

眾施強暴脅迫罪之客觀要件及主觀要件為何？



◀街頭聚眾鬥毆常因偶發性行車糾紛、酒後互看不順眼或情緒發洩等諸多因素衍生，故建立事前警力集結機制、事中妥善處理、事後依法究辦及刨根溯源，系統性解決聚眾鬥毆策略便相當重要（示意圖）。

相關法令及實務作為

相關法令規範

街頭鬥毆對社會治安之危害，引起政府部門重視，故2019年5月29日修正公布刑法第283條「聚眾鬥毆罪」規定：「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由於本條之罪，需在場助勢之人與實行傷害行為人間均無關係，且難以認定係幫助何人，再加上聚眾鬥毆客觀上必須「致人於死或重傷時」才有處罰在場助勢之人，倘若只輕傷，在場助勢者，不罰。但一般類此鬥毆，難有死亡或重傷情事，至多為輕傷而已，且普通傷害罪屬告訴乃論，當事人大多不提告，以至此修正無法有效嚇阻「街頭鬥毆」者（鄭善印，員警處理街頭鬥毆案例研析，收錄於許福生主編，警察情境實務執法案例研析，五南出版，2021年，頁251）。

因此，政府為有效以刑法壓制聚眾鬥毆之不法氣焰，2020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刑法第149條及第150條，首先將「公然聚眾」一詞修正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明確定義場所及人數，且將「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聚集」之行為作為構成要件，亦即行為不論其在何處、以何種聯絡方式聚集，其係在遠端或當場為之，均為本條之聚集行為，且包括自動與被動聚集之情形，亦不論是否係事前約定或臨時起意者均屬之，以利於實務判斷。其次，對攜帶兇器、危險物品施行以及在往來交通馬路上追逐鬥毆之行為加重處罰。

處理「有現場」實務作法

由於街頭聚眾鬥毆常因偶發性行車糾紛、酒後互看不順眼或情緒發洩、討債糾紛、男女感情爭風吃醋、廟會活動拜廟順序或陣頭互相較勁等諸多因素衍生，具有不可預測性、破壞蔓延性、跨

區域滋擾、二次或三次糾紛及造成民眾恐懼不安等特性，警察執勤容易受到威脅、傷害，故建立事前警力集結機制、事中妥善處理、事後依法究辦及刨根溯源，系統性解決聚眾鬥毆策略便相當重要。

事前建立區域聯防機制

為調度優勢警力以展現公權力，並能於鬥毆事件初始時快速壓制、即時逮捕，各警察局依內政部警政署訂頒之「各警察機關啟動快速打擊犯罪部隊實施計畫」制定區域聯防機制，按事件嚴重性分4級：

A級：警察局支援警力。

B級：增加第二梯次警力。

C級：鄰近分局支援案發分局。

D級：D1級：案發地分局自行啟動；

D2級：案發地派出所啟動。

指揮官律定則以地區責任制為原則，A、B、C級支援警力應受現場指揮官（案發地分局長）指揮，D1級由分局偵查隊長指揮，D2級則由派出所所長指揮。

為應聚眾鬥毆事件不可預測性及跨轄支援需要，且案發地正副所長並非24小時均在所輪值或等候出勤，實務上會將同分局所有派出所及警備隊警力視同一組快打部隊，由勤務指揮中心接獲各單位前一日勤務表時，將每個時段「最高職級」幹部臚列成表列管，當接獲案件時，調度該時段線上警力最高職級幹部為第一時間指揮官趕抵現場初步指揮並回報狀況，接續再通知案發地輪值正副所長接手擔任指揮官，避免初期數分鐘內無案發地幹部帶班而群龍無首，造成事件擴散。至案發地正副派出所所長接管後，若研判事件無法有效控制，則回報勤指中心續通知偵查隊長或分局長到場應處，並視狀況通知他轄警力增援。

勤務指揮中心肩負情蒐功能及研判分級調度能力

勤務指揮中心接獲報案時詳實詢問現場糾紛情形，如有無持械、鬥毆人數、有無毀損車輛或店家等情事，能有效研判係單純口角糾紛或械鬥吵架，是否需調集線上快打警力到場或指揮線上巡邏警力前往處置。

第一梯次快打警力集結

- 一、分派任務：經勤務指揮中心線上指定為指揮官幹部，即可於線上直接以無線電分派各組線上警力擔服交整、管制、查證身分或使用強制力逮捕管束等任務並說明集結地，以利各員做好心理準備及備妥應勤工具。
- 二、應勤準備：快速集結時，恪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開啟警示燈、警

▼快速集結時應備妥防護型噴霧器及微型攝影機等裝備，提前開啟微型攝影機錄下片頭並全程蒐證，確定攝影機蒐錄角度及牢固度。





鳴器並於行經路口及行人穿越道時依法減速通過，備妥防護型噴霧器、哨子、警棍、戒具、管制線、指揮棒及微型攝影機等，趕往現場時即提前開啟微型攝影機錄下片頭並全程蒐證，確定攝影機蒐錄角度及牢固度。

三、通報增援：與指揮官同網警力指定為聯絡官，應依指揮官指示回報勤務指揮中心現場是否已控制或需增援警力。

四、集結推進：第一梯次警力應聽候指揮官指示於事故現場附近先行集結再統一推進，避免落單或2人先行前往，推進時由指揮官下達一致口令，如「退後」、「趴下」或「離開」等，現場警力並動作一致及複誦命令，展現警方氣勢。

後續增援警力

一、接管指揮：由增援到場警力最高職級者接管指揮應處，仍由指揮官同網警力或由指揮官指定人員擔任聯絡官，回報現場情況或繼續增援警力。

二、點名帶頭者：命令滋事鬥毆者停止動作趴下或靠牆蹲好，現場逮捕帶頭滋事者，若拒不配合依現場狀況使用警棍打擊非致命部位或使用防護型噴霧器控制，進行逮捕或管束

，必要時運用警車、人牆或警棍隔離滋事者雙方，在場助勢者亦一併帶回究辦；如現場滋事者均已逃逸，仍應依監視器影像積極究辦。

三、命令圍觀者離開現場：命令其他與案情無關者不得聚眾喧嘩妨害公務進行或命令解散，至於顯與滋事有關者命令配合查證身分以釐清案情。

四、全景蒐證：指定專人全景及高空蒐證，包括現場車輛車牌、行為人臉部及衣著特徵、是否造成周邊交通阻礙、波及路人走避或繞道而行、砸店破壞門窗損及店家營業或毀壞附近車輛物品等。

五、疏導交通：善用哨子驅離圍觀民眾並派員疏導周邊交通秩序，事件擴大時改道行駛或調撥車道，必要時拉管制線禁止人車進入，以免鬥毆者及圍觀者癱瘓道路。

六、帶離滋事（或被圍毆者）者：控制現場後立即帶離滋事者或被圍毆者查證身分、管束、逕行通知或逮捕，先讓火苗離開，現場證據妥善帶回，必要時隔離雙方滋事者，以免民眾聚集包圍派出所。

七、強制力分級應用：針對現場圍觀需查證身分者到現場施暴者態樣，建立層級式強制力應用如下：

▲（左）現場逮捕帶頭滋事者，若拒不配合依現場狀況使用警棍打擊非致命部位或使用噴霧器控制，進行逮捕或管束（示意圖）。

▲（右）指定專人全景及高空蒐證，包括現場車輛車牌、行為人臉部及衣著特徵、是否造成周邊交通阻礙、波及路人走避或繞道而行、砸店破壞門窗損及店家營業或毀壞附近車輛物品等（示意圖）。

級別	行為人	強制力使用
第一級	配合警力	表明身分、溝通
第二級	言語無異常，肢體略呈現不滿	言詞勸說或命令
第三級	言詞不滿，略有危害	未接觸的輕度控制
第四級	動作消極不配合	有接觸之中度控制
第五級	行動抗拒，有傷害之虞	運用逮捕技術重度控制
第六級	暴力攻擊，未達嚴重傷害	警械、柔道應用或戰術脫離
第七級	嚴重傷害或有重傷害之虞	使用致命強制力

處理「沒有現場」實務作法

許多偶發性街頭行車糾紛、酒店敬酒糾紛或幫派揪眾火拼場景，常讓周圍觀眾擔心受怕，嚴重影響社會安寧秩序，但警察一到場即鳥獸散，或者警察到場已無滋事者在場，以臺中街頭富二代駕駛瑪莎拉蒂行車糾紛為例，滋事者持球棒打人，警方獲報到達時，只剩傷者在場。警方必須事後查尋監視器、行車紀錄器並查訪被害人及在場人以還原事實真相，全力蒐集不法事證，在檢

察官指揮下儘速緝兇。偵辦類似個案，因媒體大肆報導，輿論已形成警察執法不力負評，讓警察在偵辦緝捕肇事者時倍感壓力，臺北市松山之亂亦是典型案例。已無現場個案偵辦時，著重完整事證的蒐集、統合警力緝兇、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及適度輿情處置等危機處理，再依刑事訴訟法及相關犯罪偵查程序偵處。

偵處作為

不管是有現場啟動快打部隊現場逮捕，或者是沒有現場緝兇，偵處作為著重在完整依程序蒐證，以符合刑法第149條、第150條及其他犯罪構成要件，轄區警察首長依還原真相、誠實面對及依法處理原則，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負責個案輿情危機處理，並由刑大及偵查隊協助指揮協調。

持續監控現場並告誡約制雙方

轄區線上警力持續清點裝備並於現場監控至狀況恢復後始得收勤，避免雙方再回頭聚集。

▼警察到場已無滋事者在場，警方必須事後查尋監視器、行車紀錄器並查訪被害人及在場人以還原事實真相。





完整蒐證及專人偵辦

各分局偵查隊設置聚眾鬥毆案件專責人員，於案件發生時，結合派出所共同偵辦，彙集通訊社群軟體、證人、行車紀錄器、密錄器及監視器等證據深入追查為首者、助勢之人犯案動機、人際脈絡及平時活動區域等，針對「聚集」過程筆錄詢問重點為：

- 一、本來做什么事？為何來？如何來？
- 二、從何來（外地、隔街、隔壁房、隔桌……）。
- 三、何時來？誰叫你來？如何叫？何時叫？
- 四、在何處叫？事前叫？臨時叫來？
- 五、為何不走？在現場做什么？有無助手？

重大案件檢警共創群組

面對重大輿情案件，在案發第一時間成立檢警專案群組，在群組內彙整案件資訊，由檢察官線上指揮調度偵辦並即時使用強制處分，在最短時間將犯嫌查緝到案，且能第一時間緊扣構成要件，提升聲押獲准率。

妨害秩序蒐證重點

透過偵查蒐證了解滋事動機、攜帶之危險物品，形成滋事者之故意、認識，緊扣構成要件，筆錄重點應包含：

- 一、有無可能波及他人？
- 二、是否造成附近交通阻礙？其他人走避？
- 三、有無影響顧客？不敢上門？
- 四、是否繞路而行？路人急忙叫報警？
- 五、是否損及店家器物？影響營業？

移送作業應縝密

建立聚眾鬥毆處理流程及案件檢核表，明確律定相關處理步驟及案件重點，讓起訴後提升有罪確信心證，以利定罪，檢核表內容分列如下：

- 一、糾眾對象（Who）：行為人身份、主謀、彼此間關係及組織素行等。
- 二、在場原因（What&Why）：案發緣由、聚集原因、滋事動機，有直接、間接原因，有近因亦有遠因，有潛伏因素，亦有偶發因素。
- 三、時間（When）：集結時間、案發

▲建立聚眾鬥毆事件應指定專人因應網路輿論及新聞媒體，遇有不實言詞主動澄清，避免偏頗訊息廣傳影響機關形象或打擊員警作為。

時間、是否有2次鬥毆時間等。

四、地點 (Where : 營業場所、幫派聚點、街道巷弄或公園廣場等。

五、工具與聯繫 (How&Which) : 通訊設備、犯案凶器、車行軌跡、攜帶物品、金流清查、毀損情形或危害公共秩序蒐證資料等。

建請檢察官審酌

如有幫派背景及暴力前科、情節嚴重影響社會秩序者，勿輕易予以交保，若予交保，亦應建議命其定時向所轄派出所報到，以約束避免再犯；若法官判處6個月以下徒刑得易科罰金，於執行時也勿輕予易科罰金。

輿情處理

指定專人因應新聞及網路巡邏，遇有不實言詞主動澄清，避免偏頗訊息廣傳影響機關形象或打擊員警作為。

後續應處

建立滋事資料庫

列管重要鬥毆案件並應用各類分析系統建檔，整合發展治平組織或安居緝毒對象等，例如以關聯式分析系統透過嫌犯親屬朋友關係，查緝未到案嫌犯；運用滋事案件防處管理系統分析多次共同滋事者，深入追查是否涉組織犯罪等。

店家行政指導

製作宣導海報或信函張貼於易滋事場所、錄製宣導影片協請歌唱業者於民眾消費開機時播放，以利民眾了解警方作為及滋事法律效果，緩解鬥毆情緒。

關懷訪查與約制

通知鬥毆涉案人到案時，提供「關懷通知書」告知，內容包括：涉及滋事案件次數或係首次滋事、刑法妨害秩序罪刑責、如持續再犯將以組織犯罪偵處等，提醒涉案人相關法律責任；另再運用「約制訪查表」，視需要送達住居所或工作場所，查訪同住親屬、雇主，以期發揮家屬與社會職場約制關懷成效。

運用第三方警政

就經常性鬥毆處所研析是否為幫派堂口或據點，查察涉有毒品犯罪或其他有治安顧慮等營業場所，若有其他行政不法違規項目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裁罰，由縣（市）政府納入地方治安會報或相關會議追蹤，並成立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小組，由副首長召集警察局、消防局、工務局、經濟發展局、城鄉發展局、環保局及違章建築拆除大隊等單位召開公安會議，運用各項行政作為，有效消弭危害治安因子，據以發揮治安最大成效。

本案之判決

本案在第1個地點發生行車糾紛並展開追車，在第2個地點追到後爆發街頭聚眾鬥毆，適值警察巡邏巧遇，滋事者立即逃離現場，警察事後依相關監視器、行車紀錄器及查訪專案緝兇，移新北地檢署偵辦後起訴。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審訴字第2386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A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及同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之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

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斷。被告B、C、A與D間，就上開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之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本案A、B、C三人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110年度上訴字第1585號，認為本案不構成刑法第150條之罪，其主要理由為：

- 一、聚集時即須對將實施強暴脅迫有所認識，如行為人原非為實施強暴脅迫之目的而同在一處，本無將實施強暴脅迫行為之認識，僅因偶然、突發原因，而引發三人以上同時在場實施強暴脅迫行為，即與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罪之構成要件不符。
- 二、本案難認其等原為實施強暴脅迫之目的而聚集，且於聚集時即對將實施強暴脅迫有所認識。
- 三、對於構成妨害秩序罪仍有合理懷疑存在，故諭知無罪。

本案臺高檢不服二審無罪判決提起上訴，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91號判決，認為二審法院適用法則不當且有證據調查未盡及理由不備之違法，因而發回更審，其主要見解如下：

主觀上自須有妨害秩序故意但不以起於聚集行為之初為必要

本罪既屬妨害秩序之一種犯罪，則聚眾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主觀上自須具有妨害秩序之故意，亦即應具有實施強暴脅迫而為騷亂之共同意思，始與該條罪質相符。惟此所稱聚眾騷亂之共同意

思，不以起於聚集行為之初為必要。若初係為另犯他罪，或別有目的而無此意欲之合法和平聚集之群眾，於聚眾過程中，因遭鼓動或彼此自然形成激昂情緒，已趨於對外界存有強暴脅迫化，或已對欲施強暴脅迫之情狀有所認識或預見，復未有脫離該群眾，猶基於集團意識而繼續參與者，亦均認具備該主觀要件。且其等騷亂共同意思之形成，不論以明示通謀或相互間默示之合致，亦不論是否係事前鳩集約定，或因偶發事件臨時起意，其後仗勢該群眾結合之共同力，利用該已聚集或持續聚集之群眾型態，均可認有聚眾騷亂之犯意存在。

客觀上此暴力威脅外溢作用須使公眾或不特定他人產生危害及恐懼不安感受方可

依本罪之規定體例，既設於刑法第二編分則第七章妨害秩序罪內，則其保護之法益自係在公共秩序及公眾安寧、安全之維護，使其不受侵擾破壞。是以本罪係著重公共安寧秩序之維持，故若其實施強暴脅迫之對象，係對群眾或不

▼客觀上此暴力威脅外溢作用須使公眾或不特定他人產生危害及恐懼不安感受。



►聚眾犯之發展可回溯至19世紀勞工和政治運動，其造成社會大眾對於群眾暴力集結感到恐懼，將聚眾當作極為危險而恐怖的對象，因此有了刑事立法需求（示意圖）。



特定人為之，而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致妨害社會秩序之安定，自屬該當。惟如僅對於特定人或物為之，基於本罪所著重者係在公共秩序、公眾安全法益之保護，自應以合其立法目的而為解釋，必其憑藉群眾形成的暴力威脅情緒或氛圍所營造之攻擊狀態，已有可能因被煽起之集體情緒失控及所生之加乘效果，而波及蔓延至周邊不特定、多數、隨機之人或物，以致此外溢作用產生危害於公眾安寧及社會安全，而使公眾或不特定之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之感受，始應認符合本罪所規範之立法意旨。如未有上述因外溢作用造成在該場合之公眾或他人，產生危害及恐懼不安，而有遭波及之可能者，即不該當本罪之構成要件。至犯本罪所實施之強暴脅迫，而有侵害其他法益並犯他罪者，自應視其情節不同，分別依刑法第50條之規定以實質數罪併合處罰，或依競合關係論處之。

本案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原判決認須於聚集時即對將實施強暴脅迫有所認識方足構成本罪，自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本案具有證據調查未盡及理由不備之違法

原判決對於是否已達因外溢作用而對於周遭公眾安寧、社會安全造成恐懼不安之危害情狀未作必要之調查，復未為完足之說明，而有證據調查未盡及理由不備之違法。

本案之評析

刑法第150條之性質與構成要件

刑法第150條性質屬聚眾犯，聚眾犯之發展，可回溯至19世紀一般社會大眾對社會上、經濟上權力不平等感到

不滿，結合這些不滿所發展出來的勞工和政治運動，造成社會大眾對於群眾暴力集結感到恐懼，將聚眾當作極為危險而恐怖的對象，因此有了刑事立法需求，我國刑法第149條及第150條便屬於這一類防止社會騷擾之罪，並被預設其等行為會危害地方秩序，1935年刑法考量騷擾罪本質亦為妨害秩序，將兩罪納入妨害秩序罪章，並界定性質為純粹妨害秩序行為，同時增修兩罪的「公然聚眾」要件，以強調其等性質為擾亂地方秩序，與他罪有別。又本罪保護社會和平秩序法益，即在人群中蔓延法敵對心態威脅的不特定個人人身利益。故不論是舊法的聚眾，抑或新修法的「聚眾三人以上」，均係多人在一定空間舉行或凝聚成共同行動，並對外彰顯出支配群體的干擾秩序意志，即在人群中蔓延法敵對的心態（許澤天，論刑法「聚眾犯」概念與近期相關修法，台灣法學第416期，2021年6月，頁2-4）。

由於刑法第150條係規定在刑法之妨害秩序罪章，自立法體系觀之，本罪所保護之法益，自係社會安寧秩序與公眾免於恐懼之自由，而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對於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最低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且無選科其他主刑之空間，相較於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刑法第283條規定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在場助勢者，此等犯罪法定刑均較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為輕，故適用上，宜審慎判斷適用，但亦不可過度限縮而違本罪之修正目的。

從本罪屬聚眾犯及保護社會和平秩

序法益觀之，是否構成本罪時，仍應從本罪立法目的依個案情節判斷之，客觀要件是否符合「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及「所為足以危害地方安寧秩序程度」，主觀要件是否「有妨害社會安寧秩序認識但不以起於聚集行為之初為必要」及「有妨害秩序之意欲或容任意思」方是。

導正妨害秩序故意不以起於聚集行為之初為必要

刑法聚眾施強暴脅迫罪修正施行後，處罰條件從嚴變寬，但警政署統計2021年1月至10月起訴率，仍只有29.8%（起訴案件定罪率均逾9成，但其中9成以上得易科罰金）。不起訴原因以「無妨害秩序之故意」（172件，占75%）為最多，此亦為法院據以作為無罪判決之理由；「非聚眾不特定多數人、無隨時增加可能」（41件，占18%）次之；其次為無具體事證（30件，占13%）部分：如人數不足3人、錄影不清晰、未扣得犯罪工具等；犯罪地點非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12件，5%）；未對公眾造成危害、未波及他人（12件，占5%）（許福生，聚眾施強暴脅迫罪司法實務適用現況之分析，警光790期，2022年5月，頁24）。

其中針對「無妨害秩序之故意」，以往實務主流之見解如同本案二審所言，聚眾時即須對將實施強暴脅迫有所認識，如行為人原非為實施強暴脅迫之目的而同在一處，本無將實施強暴脅迫行為之認識，僅因偶然、突發原因，而引發三人以上同時在場實施強暴脅迫行為

，即與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罪之構成要件不符。所幸本案經高檢署上訴後，最高法院判決指出，縱使主觀上自須有妨害秩序故意，但不以起於聚集行為之初為必要，如此也可導正未來起訴率之困境，最高法院鬆綁過往實務上嚴格限縮條件見解，符合修法意旨，深值肯定。

外溢作用足以危害於社會安寧秩序為未來蒐證重點

本罪修法前，實務見解認本罪須達足以危害地方之安寧秩序程度始足構成。因而本案在黨團協商會議時，司法院建議保留修正草案中關於「致生危害於公安」之文字，因為其為具體危險犯，與第149條抽象危險不太一樣，且實務上法官在審理時也須以此作判斷；然而法務部認為實務上不需「致生危害於公安」之文字即可運作，且前項都沒有此文字，嚴重的、加重的還需要危害於公安嗎？最後依據法務部之建議，修正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刪掉「致生危害於公安」。從此討論中似乎有意將刑法第150條定性為抽象危險犯之性質，但卻未在立法理由明確表示，如此也留下本條可解釋空間。

先前實務上認為本罪條文將「公然聚眾」放寬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不以過往實務見解認為「係指參與之多數人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若參與之人均係事前約定，人數既已確定，便無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為限，又實行強暴或脅迫（如鬥毆、毀損或恐嚇等行為），不論是對於特定人或不特定人為之，已造成公

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且行為人主觀上就此有所認識而仍為本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即該當本罪之構成要件（參照臺灣高等法院110年上訴字第416號刑事判決）。然而，先前實務上亦有見解認為本罪成罪空間已大幅度擴張，且法定刑實質已較重，若再採純粹擬制的抽象危險概念，顯有輕重失衡之問題，應以引發抽象危險的適格性（又稱為「適性犯」），來對本罪成罪空間進行適度限縮，以避免刑罰權發動之失控（參照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74號刑事判決）。

最後本案最高院見解認本罪保護之法益，係在公共秩序及公眾安寧、安全之維護，使其不受侵擾破壞，必須暴力威脅情緒或氛圍所營造之攻擊狀態有外溢作用，產生危害於公眾安寧、社會安全，而使公眾或不特定之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之感受，始符合本罪所規範之立法意旨。本文基於刑法謙抑性原則及本罪保護法益之考量，認為以引發抽象危險的適格性概念來限縮本罪之適用是適當的，故行為人所造成之秩序危害須足以危害地方之安寧秩序程度方可。

如此，未來如何強化外溢效果之蒐證，成為本罪能否定罪之重點所在。如同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319號刑事判決所言：其等在道路上聚集多人施以強暴行為，為公眾所得共見共聞，並有多起報案紀錄，稱有一群人打架或械鬥，更有人稱聽到疑似槍聲，內湖分局警員據報到場後，並遭與被告同至現場之蔣○○駕車逆向撞及，此據蔣、賴於偵查中證述甚明，並經檢察官當庭勘驗監視器、警員密錄器錄影檔案畫面屬實，顯見被告及其聚集到場者

形成之暴力威脅情緒或氛圍所營造之攻擊狀態，已有波及蔓延至周邊不特定、多數或隨機之人或物，此外溢作用並已使公眾或不特定之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之感受，即已該當刑法第150條聚眾施強暴脅迫罪之構成要件。

惟觀案發時監視錄影畫面，在衝突發生初期，亦可見KTV員工、清潔人員及路人陸續通行案發現場，並未有見狀驚恐走避或閃躲之動作，亦未受到波及……，可徵本案尚未達產生社會安寧秩序之危害或使公眾因而恐懼不安之程度……。本案因檢察官舉證不足，而諭知無罪之判決（參照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585號刑事判決）。故如一審係因蒐證不足而判決無罪，應繼續增補事證並建議檢察官上訴以提高定罪率。倘若第一時間確已查證並無因鬥毆外

溢致妨害公共秩序安寧，則改以社會秩序維護法互相鬥毆移送，亦可抑制動輒鬥毆風氣，妥為適法處分。

結語

本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91號判決表示，主觀上雖須有妨害秩序故意但不以起於聚集行為之初為必要，鬆綁過往實務上嚴格限縮條件見解，深值肯定；只是本判決又加入聚集到場者形成之暴力威脅情緒或氛圍所營造之攻擊狀態，已有波及蔓延至周邊不特定、多數或隨機之人或物，此外溢作用並已使公眾或不特定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感受方可。如此未來如何強化此外溢效果蒐證，成為本罪能否定罪重點所在，深值實務重視。👮



◀蕭惠珠科長於學科研習講解處理聚眾鬥毆案件，如一審係因蒐證不足而判決無罪，應繼續增補事證並建議檢察官上訴以提高定罪率；倘若第一時間確已查證並無因鬥毆外溢致妨害公共秩序安寧，則改以社會秩序維護法互相鬥毆移送，亦可抑制動輒鬥毆風氣（圖／許福生）。

全景360度相機 在刑事鑑識工作上之應用

▲全景360度相機拍攝屏東美術館外觀之拍攝效果。

文・圖／洪鵬傑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鑑識科股長

因應「國民法官法」將於明（2023）年正式上路，各地方檢察署近期不斷強力宣導，並辦理多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及相關講習課程，未來有關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之重大刑案都將適用該法律條文。司法警察在此類案件中，往往是第一線到場展開偵查人員，現場蒐證乃破案之重要基石，其成敗往往將左右案件判決結果。

思考如何對現場進行更完整之蒐證，筆者正好想到近年最夯的全景360度相機。

全景360度相機效果

「全景360度相機」是一種能夠將周圍360度所有景象一次拍攝進去的相機，其拍攝畫面比一般廣角相機還要更廣。相機以機身為中心點，搭配雙邊鏡頭設計，藉由2顆向外的超廣角魚眼鏡頭，進行左右及上下拍攝，每顆鏡頭可拍攝超過180度的影像範圍，2顆鏡頭

合起來即可拍攝超過360度的影像範圍，再經過相機軟體將兩邊影像自動縫合後，就形成360度全景照片，也可以錄影方式變成360度全景影片。以往全景360度相機多半作為運動相機使用，運動員可藉此拍攝再選定角度編導運動姿態。近幾年由於運動相機價格逐漸親民，畫素及穩定度也漸趨成熟，相機操作流暢性、後製運算及影像輸出等方面也更易學習上手，只要搭配其手機App應用軟體，無需專業影音軟體即可剪輯出近乎專業水準之作品，讓一般民眾更加願意購買，於旅遊或日常生活中拍攝使

用。

為實際了解全景相片的效果，筆者自購1款初階消費型的全景360度相機開始使用，拍攝周遭環境與場景，發現其相片效果令人驚豔，且該相機視角可藉由App應用軟體，展示出一種具互動性的上下左右360度實境影像，無論往上、往下、往左或往右看，都能擁有身歷其境的感覺。使用這臺相機後，筆者也開始嘗試上網學習全景特殊拍攝技巧，例如第三人稱視角、360度延時攝影、大範圍移動延時、組合小行星及子彈時間融合等，其照片所能呈現的畫面及角度，相信非一般相機所能拍攝達成，可能還需要更多專業拼接技巧。該相機拍攝出的相片或影片，由於具有360度環繞視角特性，可全無死角觀看四周，在編輯上也更具自由度，可選定任何所需的視角及位置，展現出令人驚豔的相片。

該相機能否應用於刑事鑑識現場勘察工作上，並能完整而全面進行蒐證呢

？全景360度照片拍攝的優勢，是能以各角度完整記錄周圍現場原貌，所以並不能期待它能進行微觀拍攝，例如拍攝具有特徵紋痕的相片；惟拍攝指紋、纖維等微小跡證，仍需以單眼相機搭配專業鏡頭為之。現場全景相片主要目的為呈現宏觀的整體態樣，在刑案現場如需由上到下、由左到右360度拍攝全景相片，例如從天花板到地面、從左邊到右邊空間等全角度的整體照片，若以一般相機較難完整記錄，即使以各種角度拍攝多張，也難確保最後能完整拼接，而全景相機恰能優越地彌補此缺陷。

全景360度相機拍攝出來的不只是單純相片，所拍得的全景相片又可藉由手機App軟體，提拱給拍攝者一種虛擬實境的感覺。而在虛擬實境各相關產業又是如何應用呢？上網搜尋發現此應用範圍已十分廣泛，例如在房地產、飯店、民宿或旅遊景點介紹等方面應用均已非常成熟，主因為虛擬實境能給予使用者強大互動感與吸引力，配合後疫情時

▼（左）全景360度相機配備開箱。

▼（中）Google Cardboard眼鏡頭盔，組合後並架上手機體驗VR美術館導覽效果。

▼（右）Google Cardboard眼鏡頭盔組合包。



代民眾減少外出，網購機會大大增加，因此利用網路瀏覽物件的習慣也大幅提升，若產品、商品或行銷等物件僅是平面照片，難有真實3D實境的感受，因此藉由全景相片拍攝，再配合相關程式的開發，讓其刊登的廣告與消費者增加更多互動性，增添對標的物件的好奇，自然更有機會增加商機。

刑案現場虛擬實境化

刑案現場呈現虛擬實境化，其效益如何？想像一個刑案現場環境就與1座美術館場景相似，例如住家遭竊或發生凶殺案，現場可能包括大門、客廳、房間、廚房及廁所等處，這些地方都需要勘察。拍完這些場景照片後，繼而將其串聯成一個實境現場，對於我們目前刑事鑑識工作會有怎樣幫助呢？當筆者嘗試將屏東美術館大門外、走廊、大廳及展間等處全景相片串接成虛擬實境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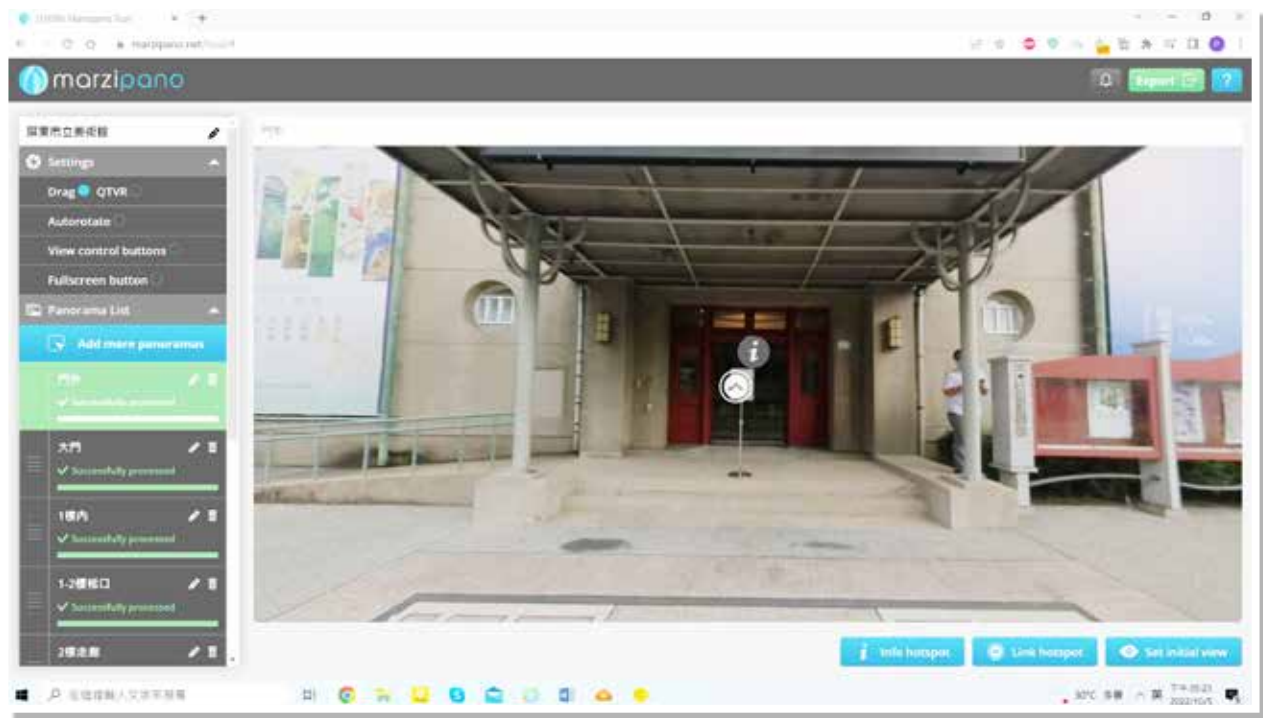
發現了它給我的感受如下：

實境的震撼

單純平面相片，與相片實境串連後所產生的虛擬實境相比較，後者給人的感受更為真實且震撼，除增加空間感受，也提供了一個更全景的完整虛擬，這種感覺不是單純平面相片所能表現的，尤其在偵查期間若需進行專案報告時，能提供未親臨現場偵辦人員更完整的資訊，相信更容易給人一種視覺驚喜，刺激其更周全思考案件方向及擬定多方策略。

目前市面上常用來製作虛擬實境的程式軟體很多，例如Marzipano、Kolor Panotour Pro、Pano2VR及Roundme等軟體，其實操作都很容易，在YouTube網站上也有很多教學影片可供學習，有些需付費軟體甚至可進行空間控制和調節。筆者先以免費軟體Marzipano作介紹，雖是英文介面，

▼利用Marzipano
程式串聯照片介面
功能介紹。



但其操作非常簡單，仍能提供實境導覽的效果，但無法像其他更專業軟體可直接製成VR影片。首先點擊Marzipano Tool，再匯入拍攝的全景相片檔案（以Jpeg或Tiff檔為主，最大畫素為23,000 X 11,500 px），完成後即可開始編輯。筆者以屏東美術館所攝照片為示範，由於匯入後須做相片串聯，建議在匯入前最好將所有照片先做中文命名，這樣在選擇照片時會較方便。由於它是網頁工具，故須先上傳處理。畫面左上角有基本設定，第1列是選定畫面點選時之旋轉方式，第2列是選定是否要自動旋轉（預設為開啟），第3列是選定輸出時是否要有控制選單，第4列是選定是否全螢幕。當照片都匯入後，會在左邊顯示檔案的排列，接下來必須選定第1張照片（例如美術館大門外），開始串接1樓門口照片，按右下表Link hotspot再選定串接的相片，這樣照片即可實境連接到所選定的美術館門口，右下表Set initial view即是設定串聯照片的初始畫面，另外如需額外說明，在右下表Info hotspot可設定，操作介面非常簡單易懂，全部完成後於右上角選擇Export匯出，可得1個壓縮檔，之後就可將上傳照片刪除。若壓縮後發現無法執行，必須使用Web server for chrome的擴充程式讓它模擬，完成後開啟，即可如實境導覽一樣親臨感受。其他付費軟體功能性更加強大，操作方法原理一樣就是匯入圖像再串聯。若是應用於實際現場案件，考慮資安問題，建議應以付費單機版軟體為優先考慮。

VR教育訓練

Google早在2016年就推出過支援



Android或iOS平臺的手機，透過Card board程式並配合Google Cardboard眼鏡頭盔（該頭盔係以簡單硬紙板、45mm焦距透鏡、磁鐵或膠帶、尼龍搭扣〔如維克羅〕、橡皮圈等套裝組成）組裝好後，只要將智慧型手機插入裝置背部，用所選的緊固裝備固定，開啟Card board的應用程式，再選取製作的全景照片和虛擬實境檔案，就會發現在智慧型手機顯示的畫面分成兩個，形成視野廣闊的VR立體（3D）圖像。此自製VR案件，也可以作為教育訓練的教材，相信比起以往的平面照片，可讓學員得到更多視覺刺激，更能激發其學習力及多元的思考策略。

▲全景360度相機拍攝屏東美術館內展間之拍攝效果。

結語

未來如被法院傳喚擔任證人陳述事證，是否也能藉由實境導覽來將刑案現場外貌及鑑識採證情形，以3D立體圖像完整呈現給法官們了解，是值得深思的問題，但是否符合相關法律規定，及展現相片是否具有證據能力，尚有更多法律層面需進一步探討。另外全景相機，若用在保安或首長維安蒐證勤務上，相信也能有不錯的效益。👮



2022國際警察合作論壇 外賓接待人員機場接待心得

▲執行加拿大IACP處
長接機任務。

文・圖／何文翔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第三中隊警員

第5屆「2022國際警察合作論壇—後疫情時代打擊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研討會」(2022 International Forum on Police Cooperation: Combating Trans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Fraud in the Post-Pandemic Era)於111年9月7日在臺北萬豪酒店舉行，這一次與以往不同的是採取實體及國內外視訊並行方式進行，展現出外交部強化與各國連結、進行國際警政合作及建構打擊跨國境詐欺犯罪網絡的堅定立場。

今年我很榮幸能夠參與執行2022國際警察合作論壇外賓接待人員任務，從一開始的甄選到外賓接待講習班，甚至到最後實際執行接待外賓任務，對於第一次執行這樣接待國外外賓的任

務感到興奮及期待，而本屆論壇共有來自亞太、中東、非洲、歐洲、北美、拉美及加勒比海地區計42國，近2,500位警政、司法官員及執法人員線上或實體與會，各國執法人員積極交流，實

體與會外賓包括國際警察首長協會會長 Dwight E. Henninger、該協會全球警政處處長 Vince Hawkes 以及國際刑警組織研究專員等。

機場接待組

本身因任職於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執行海關緝私及各港口貨櫃安全檢查重責，轄區遍及國內各港口地區，也因為進口貨櫃安檢性質的關係，在外賓接待講習班階段的面試時即直接分配為機場接待組，而其他組別尚有飯店駐點組及個別國家接待組。而在訓練班階段，我就開始思考能做些什麼，勤奮地做筆記並將長官交待的事項記起來，能提問時趕快舉手發問。

機場接待組主要負責外賓接機及送機之接待任務，需要了解機場的動線還有過安檢的細節，也要全盤考量簡化外賓通關的方式，例如：熟記外交公務櫃檯的動線並配合航警、移民署及海關等通關注意事項，與此同時盡地主之宜展現出我們的熱情及專業。在溝通上，基

本的英語能力是必備的，與翻譯機不同的，是口語的表達能增加信任感以及人與人之間的感情，恰當地傳達我們的熱情及禮儀，這也是國際警察合作論壇外賓接待人員最重要的價值。

貼心接待 賓主盡歡

9月5日凌晨我們抵達桃園機場，陸續接待了澳洲代表團、加拿大的IACP處長、美國的IACP會長及印尼代表團，機場接待組組員熱情地引導其通關、了解其需求，他們也向我們分享各自家鄉的故事及來臺演講的心情，此外，這次外賓參與論壇及參訪是屬於外交泡泡專案入境，我們也負責協助外賓處理線上入境檢疫認證；另外，很感謝我的好友幫我精心製作的名片，讓我在接待外賓時能透過名片上面的QR-code，直接加入WhatsApp通訊軟體，達到迅速良好的溝通效果，這也是國外較常使用的通訊軟體。

最後送機時，每位外賓都由衷感謝



▲與IACP會長合照。
▶執行接機任務。



我們貼心的接待，我們的努力他們都感受得到，他們在臺灣參訪的時光都很開心，有的外賓迫不及待想再回來臺灣好好地玩一會兒，有的則是買了許多禮物要帶回去給小孩，看到他們這樣滿載而歸，真的很開心也很有成就感，最後跟他們說再見時，是我最感動的時刻。

警政合作軟實力

最後，感謝接待組所有成員的互相提醒與幫忙，我們一起在這次疫情後第一次實體及視訊並行的模式下完成了任務，我們都超棒的！也感謝警政署國際組長官為我們講解接待外賓時常見的狀況及危機處理，陳立澤警務正及黃羿涵

警務正不吝提醒有關服裝儀容、接待外賓相關任務派遣等事宜，讓我這趟旅程特別充實，另外特別感謝機場組的組長張能欽警務正，他曾是駐越南警察聯絡官也曾是我們保三的長官，感謝他不辭辛勞地帶領我們在深夜執行接、送機的任務。

2022年的國際警察合作論壇為讓與會外賓感受優質接待，展現我國警政合作軟實力，並促進與國際警政高層友好關係，故辦理此次調訓接待人員任務，我們順利圓滿地完成了這個接待外賓的任務，讓外賓感受到臺灣警察的熱情、專業及關懷，也算是我在近三十而立的一個小小里程碑！



▼外賓致贈國際刑警組織徽章。





雲警出擊永不放棄 守護偏鄉愛不止息

▲強化校園反毒專輔增能宣導青春專案，與全國教師於三好酒店合影。

文・圖／吳淑裕 雲林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組長

雲林縣長期面臨產業外移、人口老化，中壯年人口大量外移，導致隔代教養問題嚴重，衍生出各式各樣的青少年行為偏差狀況。

雲 林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少年輔導委員會透過召開定期會議、志工訓練、校園聯繫、個案輔導及行政作為等，結合相關單位，建立公私協力伙伴關係凝聚共識，綿密縣內教育、司法、衛政、社政及警政網絡，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遇有孩子出現偏差行為（包

含觸法行為、曝險行為及其他偏差行為等），均立即啟動服務機制，與校方、導師、教官、生輔老師、學園輔導員、社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等共同合作，黑臉、白臉交相扮演，「能救一個是一個」是大家共同的信念。

雲林偏鄉弱勢多 孩子呼喊救救我

在宮口幸治（2020）所著「不會切蛋糕的犯罪少年」一書中，當我們理解這些孩子犯錯的原因，發現家庭對孩子的影響無比深遠，這些家庭功能不彰的孩子，往往三餐無法溫飽，甚至遭受忽視、虐待，而在家被修理的孩子，在學校可能從被害人轉變為加害人，甚至有部分孩子有社交、認知、學習及情緒障礙等問題，無法適應一般教育模式，卻往往被忽略，以致最後衍生嚴重犯罪事件。這些孩子透過「偏差行為」，發出微弱的求救訊號，期待有人能拉他一把。

宮口幸治還提到日本少年院（矯正學校）的孩子，多半從小學二年級開始出現容易發怒、不擅溝通、無法融入團體行動、無心學習、坐不住、說謊、怪罪他人、動作不協調、經常丟三落四、注意力不集中、拒絕做不想做的事或逃避討厭的事物、聽不到老師的提醒或警示、無法配合當下情況應對、記不得國字及不擅長算術等特徵，他們早在國中小階段不斷發出「求救訊號」。

在臺灣，筆者過去曾在彰化少年輔育院實習（已於110年改制為「勵志中學」），觀察到這些進入少輔院的孩子確實有不少人有上述的特徵，甚至從國小、國中課業逐漸跟不上進度，加上部分孩子為隔代教養或父母離異，家中無人可教導落後的課業，不寫功課成為常態，以致學校老師經常施以處罰，導致學習意願低下等狀況。筆者也曾到雲林縣安親學園對青少年進行法治教育課程宣講，詢問這些孩子的過去時，對世事

憤恨不平的他們娓娓道來，許多人成天結黨鬧事、打架傷害、逃學逃家、在別人煽動下加入小團體幫忙把風及做壞事等都是展現團體一分子的具體作風，誤觸法網而不自知，甚至還有孩子跟筆者說：「老大叫我跳進去別人家裡打人，我其實不認識他，但為了融入成為團體一分子，我就跳進去打人了。」這些孩子往往是校方的頭痛人物，最後因案進入安親學園收容。我問他們對於未來有什麼夢想？大多數學員都茫然地搖搖頭，其中1位學員靦腆地笑著說：「我希望出去以後，可以學習廚藝，以後可以當廚師。」其他孩子聽了都哄堂大笑，這位學員脹紅著臉說：「我希望可以當廚師，讓我的阿嬤在天上看到我長大了，可以照顧自己、養活自己……。」瞬間，大家都安靜下來。接著，另一位學員說：「雖然這裡可以上課、有飯吃、生活正常還能學樂器，但我希望出去以後不要再進來，我好想念我的阿嬤。」

最近因偵辦毒品案件，詢問這些毒犯第一次接觸毒品的原因？有人是因為國、高中叛逆期想要挑戰大人的禁忌而和同學一起吸毒，有人是因為同學鼓吹好奇而接觸毒品，有人則是在25歲那年因生活鬱悶開始吸毒，至此無法自拔，多次進出監獄、勒戒所而成為警局常客。

今年7月筆者看到有位同事在辦公室關心1位犯下多起竊盜罪案件之國二男同學，這位學生因從小父母離異，父親長期在外工作，家中也沒有其他大人照顧他，家境清寒沒有網路，為了打線上遊戲，他經常在半夜騎腳踏車到教室使用網路，有一次他玩太累不小心睡到早上，被老師發現。此外，他因家貧常



▲雲林縣警察局與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合辦暑期青春專案親職教育成長團體宣導活動。
◀前少年隊隊長陳耿旭參與親職教育成長團體宣導青春專案活動。

道無他，唯愛與榜樣而已。」

常偷拿別人財物，連班上同學搭校車的費用都拿走，學校老師及同學給過他許多機會，但他依然故我，最後被生輔組長帶來少年隊。同事看到這位同學眉清目秀又跟自己兒子同年紀，彷彿跟自己孩子聊天一樣，便同朋友般關心他、同理他，知道他是學校的球類代表隊選手，腳下卻穿著1雙磨平破爛的運動鞋，想到自己兒子今年暑假長太快鞋子都穿不下了，靈機一動，決定將他腳下已經磨平的運動鞋換成3雙名牌運動鞋，鼓勵他要靠自己努力改變命運，不要因家貧而失去向上的動力。這位同學不負眾望在今年全中運中拿下2面金牌，偷竊行為也慢慢改正，因為他知道有人在關心他、注意他。誠如教育學者福祿貝爾（Friedrich Froebel）說：「教育之

扭轉偏鄉教育弱勢 親職成長團體宣導

為扭轉偏鄉孩子教育弱勢，增強家庭功能之認知，為這群弱勢孩子開啟改變的契機，雲林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少年輔導委員會與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合作，特別利用暑假期間於該縣家庭教育中心舉辦「親職教育成長團體暨犯罪預防宣導活動」，邀請列案輔導且有意願之家庭共襄盛舉，共計20名家長及孩子參加。

活動由少年警察隊隊長陳耿旭開場，透過淺顯易懂的案例提升孩子對法律的認知，讓青少年從小建立「反毒品、反詐騙、反性剝削、防制網路賭博及避免偏差行為」等觀念，強調「法律是最

後一道防線」，並提醒在場的孩子們不要因一時好奇而染上毒癮，暑期打工要留心求職詐騙，不要因沉迷網路而誤入歧途，成為性剝削或援交對象，或從事網路賭博觸犯法律，甚至利用家中大人不在家而半夜溜去網咖、KTV或撞球場等處，結交不正當朋友而衍生偏差行為等，也請家長要多留意孩子蹤跡及交友情形。近來臺灣發生多起被騙到柬埔寨從事非法詐騙工作的人，年紀多為青少年，其中原住民少年常成為目標，年齡從18歲至35歲，多在畢業季被拐騙，人蛇集團透過少年的朋友來社區招募他們出國工作，許多人想要賺點錢幫忙家計或還債，不料卻成為人口販運的被害人。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科長李泱輯表示，臺灣人會去柬埔寨有3類人—被騙去的人口販運被害人、知道自己去參與犯罪者及正常工作的民眾，其中有些人到了當地發現自己從事非法工作，不願意繼續詐騙無辜的民眾，則可能遭受酷刑虐待或摘除器官，甚至因此死亡。

本次成長團體特別邀請雲林科技大學諮商輔導中心主任陳斐娟教授以遊戲

方式及多元教材交叉運用，利用「字卡方式」提高學習意願度，在歡樂溫馨的氣氛中強化家長親職知能，增進親子情緒及解決問題之能力。陳教授談到原生家庭對自己的影響無比深遠，提醒家長們必須重視及珍惜與孩子相處的點點滴滴，從小與孩子建立深厚情誼，關鍵時刻則有機會拉孩子一把，避免孩子為反對而反對，因叛逆而誤入歧途。透過講師講解認識子女在不同年齡階段有不同的發展特徵及教養需求，也從青少年情緒管理、親子衝突及溝通技巧等啟發家長應有不同教養思維，要學習因應孩子不同心性而調整改變教養方式，不能一成不變。

警察局還特別舉辦暑期青春專案預防犯罪宣導有獎徵答活動，孩子們爭先恐後舉手發言，最後詢問1位遠從虎尾來的家長，為何冒著大雨前來參加今天的成長團體活動，那位靦腆害羞的爸爸說：「因為愛，我愛我的女兒，所以我來學習。」當時一聽內心無比感動。是的，因為愛，所以我們在雲林這塊土地深耕努力，期待播下的小小種子，總有一天慢慢長大，也希望透過本次活動，讓孩子能安然度過青春風暴，家長也能收穫滿滿，讓國家的小小幼苗能夠順利成長茁壯成為社會棟樑。

強化校園反毒專輔增能 青春有愛反毒無礙

我們知道毒品是萬惡淵藪，造成社會莫大危害，為提高毒品防制成效，嚇阻新興毒品氾濫，行政院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2.0」，目標為溯源斷根，毒品零容忍。透過阻絕毒品製毒原料於境

▼前少年隊長陳耿旭參與強化校園反毒專輔增能研習開幕式，為全國教師說明警方反毒相關作為，期許警方與學校通力合作將毒品趕出校門。





▲以實際案例讓與會老師了解毒品之危害性。
◀強化校園反毒專輔增能研習現場。

外、減少吸食者健康受損及觸犯其他犯罪機會、強力查緝製造販賣運輸毒品，在中央及地方共同努力下，迄今不僅查獲龐大毒品數量，新興毒品吸食人口亦大幅降低超過3成，已發揮遏止成效。

新世代反毒策略提出緝毒、驗毒、戒毒及識毒四大策略，澈底打擊毒品犯罪，將反毒教育深入社會的每一個角落，讓毒害遠離大家。雲林縣警察局除定期派員至學校宣導毒品之危害及預防之道外，少年警察隊、少年輔導委員會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別於雲林縣三好國際酒店舉辦「111年強化校園反毒專輔增能研習—學校輔導跨專業網絡資源認識與合作暨犯罪預防宣導活動」，全國計有輔導教師、輔導諮商中心專業輔導人員等100名參加。

為建立全國教師「反毒品、反詐騙、反性剝削、防制網路賭博及避免偏差行為」等觀念，為精神醫療、學校、法政及警政單位搭起橋樑，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派員至現場，與教師們分享警方除強化校園藥頭查緝及建立輔導轉介機制外，也希望學校與警方建立綿密聯繫管道，一起擔任「校園反毒守門人」，彼此合作相互配合。傳統教育觀念在時代

巨輪推動下變得落伍，讓家長與老師對於這群正處於青春風暴的孩子，變得束手無策，甚至經常上演家庭革命。其實孩子心性不定，就像飛在空中的風箏，不論此刻是順風或逆風，只要一端不放棄的牽引拉動，就能幫助孩子乘風而起，從此岸到彼岸，自由翱翔於天際，我們都能因永不放棄而成為孩子生命中的貴人。

雲警青春專案熱血尬球 反毒反诈交通安全警在行

雲林縣警察局與救國團雲林縣團委會共同辦理之「111年雲林縣『青春三對三鬥陣尬籃球』青少年預犯罪鬥牛爭霸賽」，暑期在斗六棒球場籃球場熱鬧登場。因防疫悶壞的青少年朋友，一聽到比賽消息火速報名，比賽共分6組，各組第一名將頒發獎金新臺幣5,000元，本次參與組隊數超過225隊，人數超過1,000人，創下有史以來雲林縣參賽隊伍、人數最多之紀錄。

除鬥牛賽外，警察局更結合少年警察隊、刑事警察大隊、婦幼警察隊及交通警察隊等單位，於活動現場實施「反



▲少年隊偵查員張涵祐現場有獎徵答，以資深運動員身分期許青少年朋友愛運動不吸毒。



▲雲林縣警察局與救國團共同舉辦暑期青春專案三對三籃球爭霸賽。



▲雲林縣警察局局長李謀旺上臺致詞，宣導青春專案並為選手們加油打氣。

毒品、反詐騙、反性剝削、反網路賭博、不偏差及交通安全」等宣導活動，由局長李謀旺領隊，率同仁組隊參與本次三對三籃球比賽。「警察ㄅㄅㄅ」隊由少年警察隊偵查員張涵祐、保安警察隊警員何明達、民防管制中心技佐程文人組成，以實際行動來提倡青少年從事正當休閒活動，鼓勵培養良好運動習慣，副縣長謝淑亞親自為「警察ㄅㄅㄅ」與「救國團代表隊」開球，警察ㄅㄅㄅ一出手就投下三分球，讓全場驚豔不已。

另為提供青少年健康的成長環境，對於各類危害青少年健康成長之犯罪均全力防制及偵辦，尤其毒品是犯罪源頭，查緝毒品案件為重中之重，除「向上溯源」查緝藥頭外，亦「向下清查」預防毒品混入校園，戕害少年及兒童，該局今年上半年共計查獲毒品435件、人數424人、毒品總淨重6,681.41公克、製販運人數45人，落實達成「新世代反毒策略2.0—溯源斷根、毒品零容忍」，澈底打擊毒品犯罪，避免青少年遭受毒害。

另國內近來發生多起人口販運集團以求職、徵才訊息詐騙暑期打工之青少年至國外予以軟禁，強逼其從事電信詐騙，若有不從就痛毆或性侵被害人之案例。雲林縣警察局於今年8月已受理8案，阻止2人出境，但仍有4人已出境且行蹤不明，警方根據線索查獲分屬2犯罪集團的7名嫌犯到案。犯嫌以「線上博弈工作機會」、「高薪高待遇」為由，以親友介紹方式為大宗，而其中出國的人分為「被騙去人口販運」、「知道自己要去犯罪」、「尋找高薪工作」，年紀約20歲至40歲，在今年6月至

8月陸續出國。為壓制猖獗的詐欺犯罪、減少青年朋友受害，警察局積極推動警政署近期提出之「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結合相關局處，提出「防詐騙、毀工具、擋金流、清集團」策略及「識詐、堵詐、阻詐、懲詐」面向，成立打詐政府隊，利用文宣、網路及媒體社群等多元管道向民眾宣導新興詐騙手法，今年上半年共計破獲詐欺案件555件，落實守護民眾財產安全。

每一件交通事故的背後都是一個個家庭的破碎，今年1月1日起至7月30日止雲林縣發生死亡車禍60件、造成61人死亡，其中機車死亡39人，占百分之63.9，李局長提醒與會所有青少年朋友，年輕要帥不要耍帥，騎乘機車務必謹守「不超速、不逼車、不無照」，駕駛人及行人行經無號誌路口應「車輛慢看停、行人停看聽」，確實遵守交通規則

，才能降低交通事故之發生，衷心期盼大家都能「快樂出門、平安回家」。本次鬥牛爭霸賽活動，在全體同仁及救國團志工同心協助下，順利圓滿完成，也讓雲林縣的青少年度過一個難忘的假期。



參考資料：

- 1、宮口幸治 (2020)。不會切蛋糕的犯罪少年。遠流出版社。
- 2、柬埔寨詐騙與臺灣：還原這群步入海外詐騙泥潭的臺灣年輕人。2022年8月25日，呂嘉鴻，BBC中文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62658438>)。

▼雲林縣副縣長謝淑亞親自為警察局代表隊與救國團代表隊開球。





「高齡」親子遊 ——午後漫步臺中舊城區

▲圖 / 警光圖檔。

文・圖／詹子瑩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務員

這些年來，鮮少和父母親出遊，印象中前一次全家出遊是筆者剛開始工作時，安排全家2天1夜的臺北之旅，那是第一次全家一起像背包客一樣出遊，參觀「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回想起來，距今竟然已超過10年。

臺中車站離家大概40分鐘的車程，當天陽光在片片烏雲間若隱若現，午後的臺中氣溫適中，偶有陣陣微風，氣候舒爽宜人，就帶著父母親當起「觀光客」，鄰近知名的「宮原眼科」冰淇淋，假日依然是滿滿人潮，但幸運的

是，我們去的時間點剛好排隊人潮漸歇，約莫排了十幾分鐘左右，買了2碗冰淇淋，帶著父母親步行至一旁的綠川，信步走到「綠川水岸廊道」，佇立一旁，一邊品嚐冰淇淋，一邊欣賞綠川風景。

綠川巡禮

綠川舊名「新盛溪」，是臺中市主要的河流之一，與柳川、梅川齊名，鄰近臺中車站，其整治的歷史可追溯自日治時期，是臺中市人文發源地，比較特別的是，臺中公園內的日月湖，是綠川河道的殘跡。綠川也是筆者高中時代的回憶之一，不時想起獨自騎著腳踏車，穿梭在綠川的各個橋樑間，如今眼前的綠川，已非昔日的樣貌，因為在2016年底，臺中市政府啟動「新盛綠川水岸廊道計畫」，改造綠川中游（臺中車站一帶）的樣貌，費時2年整治完成，並在2018年獲得日本優良設計獎，亦成為臺中市的熱門新興景點。

綠川水岸沿線造景，在市府用心經營規劃之下，隨著時節推移而有所不同，猶記去年12月間，偶然經過竟發現鄰近的橋面滿滿人潮，車子擠得周邊道路水洩不通，多處路口並有員警協助管制疏導，才知道原來是「2021臺中耶誕嘉年華活動」，當時綠川、柳川水岸均設有許多聖誕節相關的裝置藝術，五彩繽紛的燈光配合波光粼粼的水面，顯得美麗動人，難怪能吸引如此多的人潮前來朝聖。當天午後，悠閒地與父母親沐浴在溫暖的陽光下，品嚐著別具風味的高級冰淇淋，然後漫步在綠川水岸，雖沒欣賞到夜間水面與燈飾相映的美景，但各類型的裝置藝術，使綠川的美一覽無遺。



◀ 父母親第一次到宮園眼科買冰淇淋。

▼ 父母親與綠川裝置藝術合影。



綠空鐵道

結束了綠川巡禮，我們步行經過成功路，路旁多間小型旅社，陳舊的照片像是見證臺中的發展史一般，回到臺中車站前，再沿著高架鐵道沿線往南走，尋找通往「綠空廊道」的敲門磚，順著建國路步行往南，左顧右盼尋找標註「綠空鐵道入口」的指示牌，綠空鐵道就在眼前，卻不得其門而入，體驗到什麼叫做「遠在天邊，近在眼前」的感受，約莫走了2、3百公尺，到了民權路口，眼尖的母親發現舊鐵橋涵洞旁似乎有些不尋常之處，我們立即往該處走

去，果然，這裡設有一個小小的廊道，通過小小的廊道，就是通往綠空鐵道的階梯入口，小廊道入口標示著「綠空 Taiwan Connection 1908」，兩側牆面詳細介紹綠空鐵道的緣由，並輔以照片及圖片等，其名「綠空」是因與綠川交會，「空」同時象徵空中花園，是目前臺灣唯一的鐵道空中花園，感覺很像雜誌介紹坐落在美國紐約曼哈頓的「高架公園」(The High Line)。曼哈頓高架公園全長2.3公里，是在1999年改造廢棄高架肉品輸送鐵道而成，在城市發展的過程中，有效活化廢棄空間，在巧妙的新舊融合設計中，除了保留當

▼綠空鐵道旁裝置藝術適合休憩。



地的歷史發展脈絡，也成為寸土寸金的「紐約客」休憩的好去處。

而臺灣版的「高架公園」，亦有相似的背景脈絡，比較特別的是，臺中鐵路高架範圍由大慶車站到豐原車站，全長21.7公里，在完成全線鐵路高架化後，舊有的鐵路在2018年起由臺中市政府接手，著手規劃許多計畫，全線統稱「綠空廊道」，臺中車站這段稱為「綠空鐵道」，由來自荷蘭的麥肯諾建築事務所（Mecanoo）

設計，全長約1.7公里，且保留原有鐵軌，配合綠美化及裝置藝術，形成獨特的鐵道風景。

我們悠閒地邊走邊拍照，透過「制高點」的視角，欣賞著臺中市熙來攘往的日常風景，別有一番不同的體會，真的可說是喧囂都市中，洗滌心靈的角落！一旁亦有年輕的家長，帶著幼兒練習騎腳踏車，這裡是個非常安全的休憩環境，很適合午後漫步、家庭日常休閒的好地方！

樂成宮

愜意逛完綠空鐵道後，開車約10多分鐘就到了樂成宮，因假日香客絡繹不絕。「樂成宮」建廟於清朝乾隆年間，歷史悠久，現有的建築係1991年擴建而成，除了是臺中市知名廟宇外，亦是國家第三級古蹟，在地稱「旱溪媽祖」，最為人知的是始於清朝光緒年間，



▲筆者與父母親在樂成宮前合影。

每年農曆3月初一起駕的「十八庄遶境」活動，其18個庄頭涵蓋臺中市烏日、大里、太平、霧峰及東區等行政區，原為各庄頭恭迎旱溪媽祖活動，後各庄媽祖亦一同參與，演變成現在之「大屯媽祖聯合出十九庄」聯合遶境活動，另樂成宮以「旱溪媽祖遶境十八庄」之名，成為臺中市文化資產之一，亦躋身「臺灣宗教百景」之列。這是父母親第一次到樂成宮，我們虔誠參拜完後便驅車返家。

記得小時候，父母親總在放假時，載著我們兄妹3人出遊，翻閱家裡的照片，都是我們四處旅遊的足跡，也是我們童年最美好的回憶，小時候是父母親帶我們出遊，現在換我們帶著父母親出遊，這次的午後臺中即興輕旅行，可說是難得的「高齡」親子遊，返家途中，感受到父母親的快樂，期待下次再安排全家的遠程旅行。🇹🇼



踩著綠的鐵道

走進失落的森林——阿里山眠月線

文・圖／陳冠中 嘉義縣警察局外事科警員

▲伸手不見五
指的長隧道。

阿里山，蘊含了舉世聞名的絕世美景，阿里山神木、森林鐵路小火車、失落的眠月線鐵道、祝山日出、絕美日落及雲海。

阿里山，一個既熟悉又遙遠的名字，熟悉的是大家從小聽到大的歌謠「阿里山的姑娘美如水啊！阿里山的少年壯如山……」；遙遠的是每每要去一趟阿里山，從嘉義市區出發，單趟車程就要2至3個小時起跳。

眠月線

阿里山眠月線因921地震、莫拉克風災的連續摧殘，而中斷原本的鐵路運輸營運，失去了鐵路運輸功能後，原本熱鬧鐵道失去了旅人的足跡，蒨鬱森林埋沒了高空鐵橋，綠意青苔爬上了鐵道枕木，帝雉、山羌探出頭來探索森林奧妙，這片森林也因為鐵道的沒落，回歸了大自然最原始的樣貌。

近年來興起一股登山熱潮，眾多網紅、YouTuber紛紛前往眠月線這個失落已久的鐵道，藉由社群媒體的推波助瀾，一張張美照、一段段影片持續推播到每個人的手機裡，又再次讓人們對眠月線這個森林鐵道、高空鐵橋及自然生態趨之若鶩，但在前往阿里山眠月線的同時，對大自然一定要抱持著崇敬的態度，遵守相關規定，一起守護這片山林。

阿里山眠月線，因路線行經臺灣一葉蘭自然保留區，進入前須向林務局申請保留區進入許可，若未經申請進入，最高可罰新臺幣15萬元，不可不注意。在出發的前1個月確認自己中籤，直到出發日也一直還帶著雀躍的心情，整理行囊、準備充足的體力及精神，重新出發回到阿里山這個熟悉的地方。

筆者曾經在阿里山派出所服務3年的時間，對於阿里山的地形樣貌及生態



▲ 阿里山小火車。

自然環境算是有初步的熟悉，雖然已經調離阿里山，但還是心心念念地能夠再次回到阿里山，再有機會帶著山友一同前往探訪眠月線，也帶著感恩的心，再次回到這片熟悉的山林。

從嘉義市區到阿里山森林遊樂區這段路是著名的台18線，沿途會經過盛產阿里山茶葉的石棹、奮起湖及樂野等地，經過數十公里蜿蜒的山路，終於抵達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大門口，停好車後再一路往阿里山派出所、阿里山閣飯店及塔山步道前進，塔山步道前段是錯落高低的森林步道，如同為登山旅者熱身



▲阿里山眠月線大崩壁。

一般，就這樣一路走到了眠月線與塔山步道地交叉點，正式地進入了眠月線鐵道的範圍，走在鐵軌上，左右兩旁是高聳入雲的樹林，雖然正值暑假，但山上的氣溫卻不到20度，身上儘管流著汗，但感受到的卻是一股從身體內最深層釋放壓力般的沁涼舒暢。

明隧道大崩壁

往前走了一段路，來到了最知名的明隧道大崩壁，此處是因為莫拉克風災連日豪雨沖刷，原本的明隧道因土石滑落而造成坍塌，必須攀爬垂直上下大約2層樓的高度，才能通過這段坍塌處，

熱心的山友更在岩壁上構築繩索、把手及階梯等，讓大家可以攀附通過，雖然有些許高度與危險性，但也是感念山友無私的付出，才能讓彼此有個安全的路能繼續前進。

經過了大崩壁，隨之而來的是一段段伸手不見五指的長隧道，這時候行囊中的頭燈、手電筒便派上了用場，在漆黑的隧道中，一盞一盞的燈光照亮前行、緩步前進，隧道內也因為長年陰暗潮濕，有些許積水相當濕滑，記得要穿防滑防水的登山鞋。出了長隧道後是塔山車站，在車站平臺上常有山友在此露營，走了1個多小時後，我們也在此稍作歇息，拿出背包中的御飯糰、麵包吃了起來，還在旁邊的山坡上發現了帝雉的蹤影，短暫休息補充完能量後繼續上路。

眠月線の後半段就是美麗壯觀的高空鐵橋與隧道。林務局自從眠月線成為熱門打卡景點，吸引民眾前仆後繼來探訪，卻伴隨著不斷頻傳的失足意外，促成重新修建阿里山眠月線步道的契機，從2022年1月開始歷經3個多月的整修，橋上鐵軌間的木板也更新，並加寬、加深刻痕以增加止滑效果，行走上面更加安全，但還是要注意鐵橋的高度達數十公尺，懼高的人一定要注意，更重要的是一次只能1個人通過，絕對不要在鐵橋上2人交會，恐怕會因重心不穩而造成失足落橋的意外，雨季期間導致路面潮濕，更不要貿然前往而造成危險。

走過8、9公里的路程，來到了這次眠月線之旅的折返點—石猴車站，石猴車站其名來自該處1顆巨石，貌似坐臥一旁的猴子，但也因921地震的緣故

· 原本石猴的頭因為地震斷裂而滑落清水溪，石猴遊憩區也因此而沒落，留下年久失修而歪斜倒塌的木造車站站體，此處也有不少山友在此紮營休息，準備繼續前往水樣森林、溪頭等地，我們與山友互相寒暄鼓勵一番，充實彼此精神也交換登山心得，重新整理裝備後踏上返程。

返程途中遇上了午後雷陣雨，這時背包內的雨衣就派上了用場，防水登山鞋也有極佳的止滑功能，加上登山杖的輔助，讓我們在遇到下雨也能不疾不徐地安全前進。最後也平安地返回阿里山森林遊樂區，雖然下了場午後雷陣雨，但也因為這場雨，讓我們看到了除晴朗天氣時的阿里山以外，下雨時的阿里山

也是別有一番朦朧美感。

阿里山鐵道之父—琴山河合博士，當年來到此處探勘林木採伐路線，因為眠於月下的大石，而給了這個地方「眠月」的美稱。一路走過的鐵橋、隧道、大崩壁及鐵軌，雨中濃霧的眠月線透出了一股綠意的迷濛感，既神秘又深邃，長長的路途上步履輕快，趕著回程的路途也讓腦袋可以放空，過濾掉在都市生活與工作的煩悶日常，穿梭在山林間找到那個自己最舒服的狀態，儘管走了整天的路，身上流著汗水，雨水也浸濕衣角，肌肉稍顯疲憊，但卻回歸到自己身心靈最淨空的狀態，能夠重新省思自己，我想，這就是爬山帶給自己最美好的地方吧！🏠

▼（左）眠月線高空鐵橋。
▼（右）筆者再次回到這片熟悉的山林。





屏東眷村之美

▲屏東勝利星村創意生活園區。

文・圖／陳漢勳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警員

建築大師路易斯・康曾說：「一座偉大的城市，要能讓孩子在街上看見啟發他一生志業的事物。」

屏東舊名為阿猴，後因於半屏山以東地理位置，而命名為屏東，市區臨近高雄，生活機能便捷，熱情的陽

光是縣市的代名詞，趁輪休閒暇之餘，漫步在眷村。

屏東勝利星村創意生活園區

位於屏東市火車站附近的屏東勝利星村創意生活園區，憶起童年，這裡曾是廢棄的老舊眷村，塌陷的屋頂、斑駁的磚瓦及破爛不堪的牆面，與周遭街景有著今昔強烈隔閡，是城市治安的灰色地帶。

日治時期的屏東，扮演提供經濟資



►屏東勝利星村創意生活園區一隅。



◀ (左) 孫立人將軍行館。
◀ (右) 得勝新村遺構公園。

源的殖民地角色，另一方面也是日本政府南進政策下的重要軍事據點，臺灣總督府因國防考量，在屏東設立了全臺第一座機場，屏東市日式官舍之興建，當時的建築工法特色稱之為「近世式」，以傳統日式歷史樣式混和西方現代主義元素融合，車寄的倒三角錐立柱為重要特色，後因在二次世界大戰，國民政府接收戰敗投降的日本政府在臺灣領土，成為國民政府的官舍。

熙來攘往的人潮，是此園區每天所擁有的景象，映入眼簾的眷舍，藍色與白色漆相間，分別象徵著無垠的天空，也是空軍軍徽的主色調，而白色象徵著眷村配給食材麵粉的顏色，且兩淋板的設計、磚造的架高基礎，融合臺灣環境特徵及日式建築特色，政府近幾年的規劃與重建，結合歷史文化特色，以及商家不定時舉辦的市集活動，將日治時期所遺留的日式軍舍進行修復，引進了生活創意經營理念，注入文創活化，透過藝文聚集匯流，展現出不一樣的樣貌。

孫立人將軍行館

孫立人將軍行館在屏東勝利星村創意生活園區的前段，前身是國民政府孫立人將軍所居住的駐地官邸，然而歷經時代的變遷，政府指定為歷史建築，2

層樓高的日式長官舍建築，與周遭多為1層的日式房舍中，更顯得華麗莊重，屬於和洋折衷式住宅，前棟是招待賓客的洋式2層樓房，後半棟則為居家生活使用的日式住宅型態，此區腹地廣大，政府結合旅遊中心推動在地文化，耀眼的陽光灑落在路面，使人悠閒自在地漫步於此。

得勝新村遺構公園

屏東勝利星村創意生活園區往前步行大約5分鐘，來到得勝新村遺構公園，此處建物因無法修復，因此保留解構後的建材，藝術家就地進行藝術創作，保留歷史紋理，創作出沉浸式藝術地景，讓人彷彿走進時光隧道，與歷史文物對話，賦予斷垣殘壁新生命，日光下的光影及夜間光景，皆有不同的風情。

後記

文化的創新與再造，讓有歷史意義的建築或是文化地景，維持其原本風貌以外，保存其文化意義，讓後代的人們知道歷史文化的轉變，同時領悟其重要性，這不僅只是保留文化紀錄，更是文化的傳承。



重要博物館安全演練 提升應變能力



警政署111年9月28日在博物館辦理無劇本安全演練，運用實地進行模擬演練，並結合博物館文物運輸過程面臨人質挾持、爆裂物攻擊等狀況應處，提升中央、地方警力及金融機構合作之默契，厚植相關單位面對恐怖攻擊及重大治安事件應變處理能力。

本次演練由警政署指導規劃，邀集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新北政府警察局（警犬隊）、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維安特勤隊）、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及警察通訊所等單位共同參演，藉由交流提升戰技及戰術專業，完善重大危安事件發生時之即時應變機制。

此次演練為首次與博物館共同辦理，以無劇本安全演練及仿真操演重新審視應變警力是否充足？現有裝備能否因應所需？遇攻擊事件時，如何有效辨識敵我？陌生且有限時間中如何有效擬定攻堅計畫？以期從演練中獲取經驗，並作為未來制定標準作業流程（SOP）之參考。（張智翔）

斗六分局新建廳舍動土典禮 改善員警辦公活動空間

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勤務大樓新建工程動土典禮於日前在斗六市雲林路、



鎮西口舉行，由縣長張麗善主持，斗六分局所轄斗六市、荊桐鄉及林內鄉之縣議員、鄉長及市長等多位地方人士均共襄盛舉到場觀禮，在祥獅獻瑞、鑼鼓喧天的熱鬧氣氛中，張縣長等多人上香祝禱工程順利進行、如期完工。

斗六分局新建廳舍工程標案前因物價上漲預算不足而歷經多次流標後，終在張縣長特別指示下籌編增加新臺幣（以下同）1億6,130萬元挹注本工程，總經費達3億5,130萬元辦理興建斗六分局新建廳舍。

新建分局總樓板面積共6,544平方公尺（約1,980坪）、地上7樓、地下1樓，並於1樓規劃約5公尺寬之綠化親民廊道空間供民眾休憩，預定於114年1月完工，未來斗六分局新建大樓將是一個新的里程碑，不僅能有效改善員警辦公活動空間，且能提供市民更優質的警政服務。（程正裕）

潮州分局社區治安觀摩活動 縣長潘孟安親臨會場頒獎

屏東縣政府為強化社區治安，建立多元夥伴關係，以落實「治安社區化」政策，於111年9月17日由潮州分局和潮州鎮光華社區發展協會共同承辦，共計投入警民力約100人次，在潮州鎮潮州國中禮堂舉辦「111年社區治安研習暨推行守望相助示範觀摩會」活動。此次，與會來賓包括縣長潘



孟安、立法委員周春米、各級民意代表、各績優社區理事長及地方仕紳等，約200餘人共襄盛舉。

當日上午進行社區治安研習課程；下午則進行績優社區頒獎及社區協力治安演練，由潘縣長轉頒內政部「111年標竿社區認證標章」給枋寮鄉新龍社區，及頒發東港鎮下廊等8個社區、潮州鎮光華社區等27個守望相助隊和18位績優隊員等獎項，縣長在致詞時也指出：「守望相助巡守隊遍布社區各角落，扮演著警政急先鋒角色，希望透過有限的警力，運用民間無限力量，讓巡守隊成為鄰里間治安的尖兵及警政治安的強力後盾。」除此之外，潮州分局還精心準備了各項表演，包括吳明宗傳龍武學所提供的迎賓表演——「鑼鼓旗天龍獅技藝」、潮州國中阿卡貝拉樂團演奏及光華社區媽媽教室動感舞蹈等精湛節目，藉由這些演出展現出社區的凝聚力。

活動最後由光華社區及光華派出所進行社區弱勢關懷、防詐騙演練，由於表演者演出活潑生動，題材又貼近民眾生活，除將節目帶到最高潮外，更讓現場嘉賓印象深刻，體會「社區治安」的重要性。整場活動就在有「潮州侯佩岑」和「警界林志玲」之稱的兩位主持人妙語如珠串場下，讓活動在既輕鬆又溫馨的氣氛下結束。（陳光亮）

南竿警察所長接受電臺專訪 暢談打詐



連江縣警察局南竿警察所所長楊宏權日前接受教育電臺主持人姚臻專訪，楊所長對於詐騙集團可能轉以其他國家為名，繼續誑騙民眾出國及常見的求職陷阱，侃侃而談。

有關他縣市年青人受騙至柬埔寨遭凌虐案例，導致全國民眾正視「高薪求職卻遭訛騙」的社會問題。楊所長接受教育電臺專訪指出，「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目的係以「識詐、堵詐、阻詐、懲詐」4大面向破解詐騙手法，建立國內「防詐騙、毀工具、擋金流、清集團」終極目標，首重教育宣導的「識詐」面向，所以該縣於9月成立「打詐連隊」。

楊所長提及，「道高一尺，魔高一丈」，詐騙集團也知道詐騙的目的地「柬埔寨」已破梗，於是陸續又出現至「杜拜」或其他東南亞國家徵職的一頁式廣告，呼籲年輕朋友，對於不講工作內容，卻一直強調「多金」或「人生勝利組」的廣告，如同「高薪」赴柬埔寨被騙的案例，求職不可不慎。

南竿警察所表示，求職一事，不容小覷，應與家人討論，且自身應評估適合且可勝任之工作。為求謹慎，甚可由家人陪同，前往面試，以確保安全。（蔡耀順）

成功分局升級健身房設施 培養運動風氣提升體能守護健康



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近期重新規劃健身房使用空間，除了強化樓層地板材質，讓員警運動更舒適，並陸續添購跑步機、飛輪及重訓設備，還特別增設了近來最熱門的Switch健身環等運動遊戲，讓員警有更多元的運動選擇空間，透過持續強健體魄，肩負起守護轄區治安的責任。

分局長郭譯隆表示，警察治安工作守護轄區24小時不打烊，員警須日夜輪班執勤，與一般公職人員相比無法完全維持規律作息，所以同仁應注意自身健康管理，維持體適能非常重要。郭分局長有感於分局內來自外縣市同仁比例接近6成，尤其30歲以下同仁幾乎都來自外地，且分局健身中心又有無敵海景視野，應該活化、整理以提升健身中心環境及設備，讓大家在勤餘時可以鍛鍊身體與放鬆身心，培養正當的休閒活動與運動習慣，故決心將原有的健身房再做一番升級。本次健身房升級規劃非常感謝縣警局，以及成功警友辦事處等經費支援。（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

野營遇溪水暴漲困沙洲 星警乘「怪手」犯難論英雄



因近日受東北季風影響，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牛鬥派出所副所長古清祺及警員吳學仁，於日前獲報有多部野營車輛受困大同鄉清水地熱河床地沙洲。

古、吳2員立即冒雨前往救援，到場時發現溪床水勢湍急、暴雨不斷，且受困人車眾多，計有民眾43人及17部車輛，僅憑自身量能難以救援，遂聯絡勤務指揮中心轉報消防局派遣搜救小隊，並不時以大聲呼籲對岸民眾保持冷靜、勿冒險涉水及前往高處避難等語，請渠等靜待救援勿莽撞行事。

案經支援人員到場並協調地熱發電廠經理，成功調派2部挖土機（怪手）供救援使用，於當日12時40分展開救援，古、吳2員隨同支援人員，攜帶救生衣、救護帽挺進暴漲溪水前往對岸，優先將老幼婦孺撤退至安全地帶安置，惟欲撤離青壯民眾時，部分民眾不願撤離欲強行駕車涉水，經古、吳2員勸說撤離至少保性命、強渡恐人財兩失，成功於18時20分撤離所有受困民眾，2人歷經近10小時完成任務，渾身泥水無一乾淨處、冒險挺進溪床，奮而不懈、臨危不怯之精神值得嘉許，足堪吾人表率。（李奕岳）